

OHSMS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国家节能审核机构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OHS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4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记者会 提高供给质量 严格安全监管 支树平 孙大伟 田世宏 就“质量提升”问题答记者问	4
国家认监委关于启用认证机构资质网上审批系统的公告	1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16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2016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国家认监委关于征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试点项目的公告	18
Part 2 政策标准	20
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Part 3 环保要闻	30
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30
陈吉宁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记者会上答记者问实录	32
陈吉宁在“部长通道”答记者问	42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座谈会	43
四川省发布“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44
海南召开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动员会	44
海峡两岸电子行业绿色可持续性发展合作	45
安徽推动实施绿色发展行动计划	45
山东五家企业环境信用亮“红灯”	46
晋城通报12件典型违法案件	47
Part 4 文章品读	48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解读材料	48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30问	51
《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解读	60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记者会 提高供给质量 严格安全监管 支树平 孙大伟 田世宏 就“质量提升”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质量报

时间：2017-03-15

3月14日上午10时，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在梅地亚中心多功能厅举行记者会，邀请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副局长兼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孙大伟、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就“质量提升”的相关问题回答记者的提问。记者会由新闻中心副主任、中国记协书记处书记王冬梅主持。



支树平：今天全国人大新闻中心首次以“质量提升”为主题，组织专门的记者会，这么多记者踊跃参加，让我们很感动，也非常感谢。质量问题是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的一个重大课题，是老百姓普遍关注、国际社会也关注的问题。这次记者会以质量为主题，体现了对质量的看重，对质检工作的看重，具有时代性和导向性。

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质量的部门。2001年，在国家谈判加入WTO大背景下，中央决定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整合成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现了质量内检和外检的一致。质检总局管理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这四大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专门设有副部长担任主任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际组织来对接。

新闻界朋友们一贯对质量、质检都十分关注和支持。现在是全社会关注质量发展的黄金时期，我们更希望得到新闻界朋友们的监督、批评，也需要你们的宣传、鼓劲。

湖北广播电视台融媒体新闻中心记者：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全面提升质量水平。作为消费者，我们也确实实感受到一些质量的提升。但在我们感受到质量提升的过程中，还遇到了质量的烦恼。请问一下支局长，您如何评价现阶段的质量状况？

支树平：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您说出了大家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作为质检总局局长，我自己的感受是中国的状况有喜有忧。我们的质量有很大的进步，但是也有不小的差距。

先说“有喜”，我们有很大的进步。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质量，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质量，各级党委政府也对质量抓得越来越紧。比如各地普遍开展了“质量强省、强市、强区”活动。去年，全国“质量月”活动联合主办单位增加到42个。全

社会重视质量、抓质量的氛围基本形成，国家质量总体水平稳中有进。其中，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在提升，工程质量不断好转，环境质量正在改善，重点服务领域顾客满意度保持在“比较满意”的水平。

“稳”，体现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从2013年到2016年都稳定在90%以上，2016年达到91.6%。“进”，体现在重要产品质量都有明显进步，去年10类重点消费品合格率提升了5.2个百分点，电商产品质量提升了11.4个百分点。出口工业产品这两年因为质量问题被退货的批次和金额也在下降，去年同比分别下降13.1%和19.4%。近年来还有大量的产品走向国外，尤其是高铁、核电和工程建设等大批中国优质装备行销全球，本身就有质量的支撑。

所谓“有忧”，就是我们还有不小的差距。我国质量总体水平不够高，一部分产品档次还比较低。特别是中高端产品难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以至出现“海淘”“海购”等消费外溢现象。尽管中国有一些商品走到国际先进行列，但总体上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国际竞争力有待增强。服务业稳中有进，但总体上提升还比较缓慢，在某些服务领域，老百姓还是有这样那样的意见。更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品牌，许多产品是贴牌生产，全世界著名的大品牌我们国家还比较少。

另外，从质量发展的环境来看，一些局部地方还不尽如人意。国家整体质量环境是比较好的，但在一些地方还有差距。有些地方还是更多关注GDP，对质量重视不够，投入也不够，在法规、投入、人才培养上还有一定差距。我们都说，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但是有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也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特别是有的企业不讲诚信，有时候以降低质量为代价来参与竞争，严重的甚至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第三个差距，我国质量技术基础还不是很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包括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这些方面，我们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现在我们的出口企业每年都遭

受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甚至受到损害，很大程度上跟我国质量技术基础不强有关系。所以，我刚才说有喜有忧，我们有进步，但是也有差距，提高质量迫在眉睫。作为质检工作者，我们心里始终有很大的压力。

光明日报融媒体记者：刚刚支局长提了，我国产品质量总体上是在提升的，但是也存在满足高端需求的能力不足、消费信心不足等问题，所以出现一些海外抢购。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请问这一行动如何具体开展和部署？

支树平：谢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质量提升行动是党和国家作出的专门部署，也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今年两会有个质量方面的热词，就是质量提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仅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也已经明确提出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提升做出重要论述，也有专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国家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供给和需求两侧都有，但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事实证明，我们国家不是需求不足，或者没有需求，而是需求变了，供给的产品却没有变，质量和服务都跟不上。所以要提升质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究竟怎样抓质量提升，作为质量工作主管部门，我们有以下的考虑和安排。

首先，把中央关于质量发展的大政方针贯彻好。质量提升是中央的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质量，明确提出“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三个转变”——推动中国制造业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他特别强调，要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要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作为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下最大气力抓全面提高质量，开展

质量提升行动。李克强总理也不断强调质量工作，指出质量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转型之要。李克强总理去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加快建设质量强国，这一次又强调质量提升，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

可以说，党中央、国务院对质量的重视前所未有、无以复加。各级党委政府应该切实把思想、行动和重点工作统一到中央的大政方针上来。希望大家都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意识，抓质量提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让提升质量成为全国的统一行动。

第二，要把党和国家关于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落实好。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国务院先后印发了《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计量发展规划》《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质量强国”被写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还对各省（区、市）实施了质量工作的专门考核，中国质量奖经批准设立。国务院专门同意举办面向国际的中国质量（北京）大会。国务院还明确要求，要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这些举措都非常好，如果这些举措都落实下来，我国质量水平肯定会提升。

第三，要把质量提升的具体行动组织好。具体有三句话：“找准着力点、牵住牛鼻子、打好组合拳。”“找准着力点”，就是抓住各地主打产业、主打产品提升质量。今年再抓10类大家关注的消费品来提升质量。“牵住牛鼻子”，就是抓住标准、提升标准，实施标准提档升级。“打好组合拳”，就是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充分运用各种质量方法手段提升质量。

一是抓质量宣传动员。就是要把党和国家的质量大政方针都宣传出去，把全社会动员起来，就像习近平总书记讲的让重视质量、创造质量成为社会风尚，像李克强总理说的让追求质量、崇

尚卓越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二是抓质量攻关整治。针对质量短板，我们要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技术攻关，提出技术改进提升方案。对一些产品生产集中、假冒伪劣又多的重点地区实行区域整治，甚至搞集中整治、挂牌督办。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约谈当地负责人，亮黄牌、曝光。对于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更是坚决打击，毫不留情，抓好质量整治和专门治理。

三是抓全面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企业不仅要有国际国内先进质量管理办法，还要把质量管理体系都建立起来。我们要树立一批质量标杆，培养一批“隐形冠军”。要抓品牌建设，培育一批真正叫得响、消费者欢迎，甚至国外消费者都欢迎的中国品牌，打出“金字招牌”，把老百姓质量获得感搞得满满的，把国货形象树得高高的。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国际在线记者：“质量提升”是今年全国两会的一个热词，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请问，您怎么看待这个质量时代？该如何推动进入质量时代？政府工作报告还提出要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的实施范围，这项工作目前进展如何？老百姓什么时候能够在国内也真正购买到跟输出到国际市场相同质量标准的产品？

支树平：这位记者的问题提得好。“质量时代”的提出确实让人心头一振、眼睛一亮。在李克强总理作报告的时候，大家都有这个感觉。我也希望能把“质量时代”这个词在全社会喊响。就像今天人大新闻中心专门举办“质量提升”记者会，您又专门提出这样的问题，我觉得这本身就带有质量时代的气息，也感受到了质量时代的气息。

究竟怎样看待质量时代、描绘质量时代？这是一个新课题。我想，就像我刚才给大家介绍的，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质量，党的十八大提出“把推

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如果立足点转过来了，质量中心地位确立了，可以说就是质量时代的到来，我们对此非常向往。再具体化一些，就是质量环境的改善。如果各级党委政府再不简单地以 GDP 来论英雄了，而是更多关注到质量提升，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质量提升；各行各业都把质量放到突出位置，农业、工业制造、服务业等方方面面都坚持质量第一；老百姓关心的医疗、卫生、教育、养老等方面都重视质量，甚至国家机关办文办会，给老百姓办事都讲究质量，重视质量、创造质量成为一个社会风尚，那质量时代就到来了。现在大家都关注国货的情况，国货因质量而强盛，国家因质量而强盛，那就是质量时代的到来。

但是，质量时代不是一蹴而“进”的，要砥砺前行，像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一步一个脚印去往前进，一锤一锤钉钉子去抓。至少要抓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抓战略。真正把质量摆到战略的位置上，放到立足点的位置，放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和中心任务上，喊响质量强国。二是抓升级。抓质量不能坐而论道，要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一个一个行业、一个一个产品抓，抓产品质量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质量提升、环境质量提升，进而提升经济发展水平。三是抓基础。抓住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这四大国际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为质量提升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四要抓共治。把全社会动员起来，实行质量共治。督促企业发挥质量主体作用，强化政府监管和服务，建立起质量追溯体系、激励机制。让追求质量、重视质量、创造质量成为社会风尚，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崭新时代。

刚才您提到的“三同”，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这是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一直在抓的工作。请大伟同志回答一下。

孙大伟：感谢这位记者朋友关注“三同”工作。为了满足消费需求升级的需要，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 2015 年就开始在出口食品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的探索。“三同”是指企业在生产内外销产品时，在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的标准进行生产，从而使产品达到同样的质量水平。如果中国标准与进口国的标准有差异，我们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为了能够保证产品符合这些要求，生产企业还必须满足 3 个条件：一是具备出口备案注册资格，有实际出口业绩。二是出口企业要进行自我承诺，按照“三同”要求生产。三是生产企业要获得国际通行认证，保证持续生产符合“三同”要求的产品。

2016 年 5 月，我们已经建立起了“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的信息服务平台。目前，全国已经有 1180 家企业，大约 5000 种商品，达到了“三同”的要求，已经在公共服务平台上线。下一步，我们还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扩大“三同”实施范围，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特别是着力加强对“三同”产品的质量和生产企业的监管。

环球时报环球网记者：中国输非产品中有一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到并损害到了中国制造的国际化形象。质检总局对于提升输非产品质量，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哪些措施？

支树平：谢谢这位记者关心输非商品。非洲人民是中国人民的好兄弟、好朋友，我们非常愿意让非洲的兄弟姐妹们能够享受到、用到中国的好产品。总体上，输非商品是比较好的，但也确实出现一些假冒伪劣商品。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国外进口商的因素，也有国内生产商的因素。

质检总局对输非产品质量一直高度关注。2013 年以来，我们加大口岸监管改革力度，大大减少出口商品法检目录，取消了一般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法检。在此背景下，质检总局把输非产品作为重点，安排专门人力和物力加严管理，维护中国制造的形象，维护中国和非洲人民的传统友谊。

一是抓源头监管。加强口岸把关,加强与非洲国家的合作,组织海外打假。2013年以来,在口岸查验输非商品26万多件,其中查出假冒伪劣和不合格产品1.3万多批次。二是开展“清风行动”,打击输非假冒伪劣产品。仅2016年,就查办204起涉及非洲产品的假冒伪劣案件,查获66万多件产品。三是加强与非洲国家的联系,建立海外打假维权网。目前已经在14个国家建立了海外打假维权网,累计为50个非洲国家培训了1000多名质量官员。可喜的是,现在输非产品质量得到提升。输非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从2014年的7.52%,降至2016年3.2%。下一步,我们要盯住不放,切实维护输非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中国制造的形象,维护中国和非洲人民的传统友谊,争取让非洲人民更加喜爱、更加信赖中国产品。

新华社记者:我有一个问题请问支局长。质检总局是非常重要的涉外部门,在服务“一带一路”的建设中做了许多工作。比如中欧班列的全线贯通和标准的互联互通等等。请问,2017年质检总局还有哪些措施?

支树平:您问了一个应该说是很大的问题。“一带一路”是党中央提出的国家战略。现在全党全国人民都在关注、支持“一带一路”的建设。正如您刚才所说,质检总局是一个涉外部门。质检总局当年成立的时候,在加入WTO背景下,把国内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整合在一起了,所以我们这个局的名字后半截是“检验检疫”。这样一来产品进出口、贸易便利化、国际产能合作等,都跟我们这个局的职能密切相关。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落实这“五通”,对于质检总局都有用武之地。因为我们的职能里有检验检疫,还有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我们质检总局是一个技术性很强的部门,近年来,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确实把为“一带一路”服务作

为工作重点。就是要发挥技术专长,就是要打“技术牌”、“念”服务经”,为推动“一带一路”战略服务。

简单来说,首先是围绕“一带一路”进行全面谋划推进,先从国内做起,出台了支持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意见,围绕中欧班列,建立检验检疫监管信息化系统,为中欧班列的开通提供检验检疫便利,同时也加强了监管。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推进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凡是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检验检疫局,对报检、检验、放行都实行了一体化。也出台了服务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检验检疫工作方案。

第二,突出技术合作。我们和沿线27个国家签了62个合作文件,大量是技术性的文件。其中围绕标准,我们制定了标准联通“一带一路”的规划,认证认可制定了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的愿景和行动计划,计量也制定了服务“一带一路”愿景和行动计划。在技术上围绕重点加以突破,在实际中做了很多工作。

因为我们质检总局管检验检疫,也有质量、标准在我们手里,我们用这个为贸易、为国外工程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支撑。比如标准,很多企业要走出去,计量、标准与国外不一样,需要互认互换。比如,有一个重大的油气项目在国外开发,就遇到了标准问题,该项目的公司在国内采购的大量物资和设计生产时使用的是中国标准,与土库曼斯坦有关政策不符,遭遇标准问题。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积极推动中国标准在土国的授权使用。2014年,83项中国标准在土库曼斯坦注册并授权使用,为该公司带来了很大的便利,而且节约了很多费用。

另外,“一带一路”开通以后,有许多出境班列遇到了检验检疫的问题。因为每个国家有每个国家的检验检疫制度,尤其是食品、农产品,每个国家都把得很严,有一些动植物产品别说进入,路过都不允许。所以,我们就研究检验检疫政策,为他们提供方便。比如像中欧班列,欧洲一些国家货物要进入中国,必然经过俄罗斯、白俄罗斯、

哈萨克斯坦等国家，中间的检验检疫怎么办。我们就和这些兄弟国家商量，最后解决了过境检疫问题。像德国猪肉从德国一路通行，到了四川成都，这中间国家之间的检验检疫问题，都是通过谈判打通的。另外还有一些国家要借道中国，把货物运到我们周边国家去，这也有一个过境检验检疫的问题。现在有些国家的产品需要进入中国，从新疆一直到连云港，然后出海到东南亚有关国家，我们也都在帮助他们打通关节。我们做了很多类似的工作，提供了大量的技术支持。

第三，就是风险监控。大量的货物交流和人员往来，都有一个质量安全和风险监控的问题。我们和有关国家建立了联合工作组，加强疫病疫情检疫，防止传进来。我们还加强了沿线国家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下一步，在“一带一路”建设上，我们还有很多打算。简单来说，一是今年要举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我们有保障任务。大量人员进出，还有一些外宾带的食品、日用品要进出，这都是要检疫的。我们要在这方面做好工作，保证会议成功。另外，也要把我们与沿线国家的检疫合作成果争取在会上展示出来。

二是我们落实相关合作文件。目前已经有62个合作文件，中国人说了要算数，要让它落地，每一个合作文件都能够落实，这样贸易可以更畅通地进出，货物可以更便利地流通。

三是加强质量监管。做好标准协调、认证，加强执法互助，让“一带一路”成为一个友谊之路，也成为一条安全之路、和谐之路。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记者：作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广西和东盟国家贸易往来非常活跃。我们注意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年内将会推动实现全国通关一体化。请问，检验检疫一体化之后，出入境商品的质量如何保障？另外，质检总局还会出台什么样的便利措施，促进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往来？

支树平：您提了一个宏观的问题，也提了一个具体的问题。首先，您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

今年要实行全国通关的一体化，问我们在这方面有什么打算。质检总局在口岸上是一个重要的把关部门，为了保证全国通关一体化，我们和海关、边检、海事、交通等部门一起在探索一体化建设。质检总局在一体化建设上最突出的成果，就是去年12月，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主干系统全面上线运行。这个系统我们叫e-CIQ，系统全面上线标志着全国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全面实现了。

简单介绍一下，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就是以全国统一的信息化系统为支撑，以“通报、通检、通航”为主要内容开展的工作。举一个例子，任何一个进出口企业，想要报检或者检验，可以在全国任何一个地方报检并通关，实现进出口货物的进口直通和出口直放，确实便利了。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为企业提供了服务，效率也提高了。

刚才您提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提问的重心在后半截，就是便利化，质量怎么监管？这就说到我们部门的责任，就是把关与服务。大家都说我们是国门卫士，要在口岸上为中国老百姓把关，不能让有毒有害的物质、疫情疫病和不合格产品侵犯群众利益。当然我们作为政府部门，我们也要加强服务。我们讲服务，促进便利化，但是质量安全这个底线始终没有放松。我们的工作方针就是12个字：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保安全始终是我们的底线，现在虽然检验检疫一体化了，但安全这根弦始终没有松。某种意义上说，因为一体化了，保安全更便利、更有效率了，也可以说更加精准了。因为全国检验检疫系统联通成为了一个大的溯源和执法互助的体系。我们现在很好地运用风险管理，把全国进出口商品进行分类，风险低的、信誉好的，我们可以减少一些抽检频次，给他们很大的便利。对风险高的、不讲诚信的、有不良记录的，我们就要加严检验，甚至停止报检。再加上我们和兄弟部门一起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关于您的第二个问题。中国-东盟关系已成为联系最广泛、成果最丰富、交往最密切的对话伙伴关系。我们一直把加强与东盟质检合作作为我们的优先方向。首先，我们建立了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机制，从宏观上、战略层面上进行合作。去年9月份，在南宁召开了第5届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发布了部长声明，通过2017~2018行动计划，开启了动植物大数据平台和电子证书等重大合作项目。其次，我们还开展了检验检疫务实合作。过去3年，我们和东盟国家签署农产品食品检验检疫协议超过20项。我们也实行了很多实际措施。比如在广西凭祥建成了国检监管试验区，把很多从越南等国进口的水果、蔬菜，在那儿集中监管。试验区运行短短5个月，区域一体化货物检验检疫通关速度就提高了60%。第三，我们加强了质量技术基础合作。我们在广西南宁建立了中国-东盟质量、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等6大合作中心，支持一些东盟国家建立了水稻、芥蓝、葡萄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为东盟国家提供了相关培训。中国和东盟的经贸发展是非常好的，1991年双边贸易才79亿多美元，到2016年的4500多亿美元，增长了近57倍，应该说检验检疫作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践行中央“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进一步加大与东盟质检的合作力度。特别是广西、云南毗邻东盟，我们要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就像去年9月份中国-东盟质检部长会议主题一样，推进中国-东盟技术、信息互联互通，打造质量安全命运共同体。

科技日报融媒体记者：我们注意到，您在多个场合，包括刚才在回答记者提问的时候也提到了，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类似水利设施、交通设施，请您介绍一下我国质量基础设施状况如何，怎样加强这方面建设？

支树平：我今天用的比较多的一个词是“质量技术基础”，这个概念希望记者朋友们记住和加以宣传，它确实是关系到中国质量发展非常重

要的一项工作，而且是具有国际视野的工作，时间关系我简单说一下。

第一，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是一个国际通行的概念。它就是所说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这是国际上提出的概念。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相继提出并深化了这一概念。他们认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一个完整的技术链条，不仅为质量提供支撑，更是保障国民经济有序运行、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基础。世界银行连续两年发布报告提到质量技术基础工作，甚至国际上有的专家提出全球质量技术基础的概念，对此我们应该多多加以研究和关注。

第二，我国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工作总体上还是比较好的，因为国家重视这项工作。大家都知道，我们的政府机构历史上有计量局、标准局，再往前溯源，秦始皇可以被称为“第一任计量局长”，他统一了度量衡，由此可以看出老祖宗就重视计量。首先，我国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有《计量法》《标准化法》《认证认可条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构成的法律法规体系；其次，形成了统一集中的行政管理体系。质检总局和所属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统一管理全国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各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分别管理本行业、本区域的质量技术基础工作；三是我国目前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技术体系。国家设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全国还有900多家国家质检中心和国家级重点实验室、5000多个技术机构，目前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技术体系。

第三，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进步但仍有较大差距。比如计量，我国被承认的校准测量能力在国际上虽然排到了第四位，但仅为排名第一的美国的53%。大家都关心标准，国际标准这么

多，但是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仅接近 1%。认证认可刚刚实现新的突破，发光二极管(LED)认证是首个由我国引领制定的国际认证制度。这个差距是很大的。

回到您刚才的问题，就是如何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从国家层面来说很重视这项工作，科技部也很重视，我国有一个质量技术基础专项研发项目，这个项目批给我们质检总局了，我们要抓紧做。更重要的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把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概念研究透，同时加强建设。我们一再讲，大家都关注质量，也为存在的差距感到烦恼。实际上，质量的差距和烦恼很大程度上是质量技术基础的差距和烦恼。现代生产条件下抓质量不是说管严点、管细点就能把质量搞上去，而是必须从质量技术基础抓起。所以，您刚才说得很准确，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在国外被翻译为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与交通、通讯、水利、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基础设施一样，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甚至是基础的基础，要统一规划、整体推进、加快建设。可以说，哪一天中国质量技术基础工作搞上去了，中国的质量就上去了。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记者：在本月初，质检总局公布了今年首轮未予入境的食品和化妆品的名单，共有 403 批次的产品是被拒绝入境的。我国目前进口的农产品和进口食品，无论是种类还是数量都日益增多，其安全问题也是国内消费者普遍关注的。刚才支局长在表述中也提到了进口食品的质量问题，请您具体讲讲质检总局会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我国进口农产品和进口食品的质量安全？

支树平：非常感谢您关注食品安全。我们是主管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的部门。食品安全非常重要，大家都说“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说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所以食品安全是须臾不可放松的。习近平总书记曾经用“四个最严”对食品安全提出要求。我国也出台了《食品安全法》，而且又进行了修订。现在我们在食品安全上讲“三个严”，就是“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

控”。质检总局现在建立了符合国际惯例、覆盖“进口前、进口时、进口后”三个环节的全过程监管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大家记住这三个环节，就对进出口食品安全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

第一，进口前的源头监管。境外地区要把食品进到中国，我们要对他们的食品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就是是否能够保证进到我国的食品安全。国际上不管大国、小国都是这样做的。我们对境外要进到中国的企业实行注册，对进出口商进行备案，还要求附出口国家（地区）的官方证书。这样，就把监管的源头伸到境外去了。现在已经有 178 个国家和地区的 8 大类 2000 多种进口食品获得准入。对 89 个国家和地区共 1.6 万多家食品企业实行注册。进出口商就更多了，对 12 万多家境外出口商和 3 万多家境内进口商实施了备案。

第二，严格进口时检验检疫。进口食品到了口岸要进行现场查验，要抽检送实验室检验。发现问题，进行风险监测预警。这样就筑起了风险防控的“防波堤”。对不合格的食品，该销毁销毁，该退运的退运。

第三，严格进口后监管。食品进来以后还要跟踪监管，把“最后一公里”把住。现在建立了食品进口销售记录平台，仅 2016 年就已经录入了 55.9 余万条信息，其中对 352 家境内外企业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名单。这样对进出口食品可以做到“源头可追溯、去向可追踪、产品可召回”。下一步，我们还要加严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保证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在口岸上筑起一道坚强的防线。

台湾联合报记者：请问支局长，我们注意到最近有大量台湾商品列入质检总局不合格名单中，包括今年首轮发布的未予准入的名单中，台湾的商品就高达 4 成以上，有不少都是台湾的知名品牌，而且最后销毁处理的比例相当高。请问，这是不是意味着质检总局对台湾商品进口的审核和执法更为严格，原因是什么？两岸已经签署食品安全协议、农产品检验检疫以及标准计量的

检验协议，这些协议目前的机制运作情况如何，今年是否会进一步加强落实及合作？

支树平：血浓于水，我看到台湾同胞很亲切。前两天在两会的会场上就有台湾地区的记者曾经问过我这个问题。我当时说，有一些数据要查一下。回来以后很负责地让人把详细数据查出来。虽然我和他没有再见面，但是我负责地查了数据。今年公布的1月份未予准入食品、化妆品的信息中，总共公布了403批次，其中有175批次来自台湾地区，包括167批食品和8批化妆品。就是您说的403批中，175批是台湾地区的，不合格率确实较高，不予准入占到43%以上。

我也关注到去年的数据。2016年有722批来自台湾地区的食品和化妆品未予准入，大概占全年总数的23.7%。这样得出一个结论，台湾的食品和化妆品不合格率或者未予准入比例确实比较高。所以你刚才的担忧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和我的同事们也在查找原因。从技术角度来说可能三个原因：

第一，台湾地区进入到大陆的食品、化妆品，特别是食品批次多、品种也多。因为离得近，每批次数额不是很大，但是总批次数量很多。去年输往大陆食品中，台湾地区的食品总额只占到1.3%，但是批次占到5.3%。去年总共从台湾地区进口8万多批，检出了700多批，检出率不到1%。应该说，99%以上是合格的。因为批次多，数量上也显得多一些。

第二，大陆和台湾地区有一些企业标准执行上有一定差异。我们发现，未准予入境的台湾食品中，在食品标准上有差异，大概有30%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和大陆的标准不太一样。

大家都知道，去年“5.20”以来，台湾当局不承认“九二共识”，我们原来有很多合作，现在确实受到了阻碍，有些信息就无法像过去那样畅通了，我们的标准可能台湾地区企业、同胞无法及时了解。所以标准等信息不互通，就出现了这个问题。

第三，现在台湾食品监管上还有薄弱和漏洞之处。每发现一批不合格，我们都将信息反馈回去，但是看来有些整改还是不够到位。这些大概是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至于您提到我们是不是对来自台湾的商品实施了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我今天坦率地告诉您，事实并不是这样。今天的直播，相信也有台湾同胞在看，特别是台湾的出口商和农民也在看。大陆对台湾地区生产的食品、农产品，都给予了很多优惠措施，包括通关便利化措施。因为时间关系就不展开说了。但是在食品安全问题上，我们是一视同仁的，与来自其他地区的产品一样，不符合大陆食品安全标准的，一律不得入境。兄弟是兄弟，原则是原则，不能因为是兄弟，就放弃原则，安全该守住的还是要守住的。这一点相信都能够理解。

您刚才提到，我们和台湾地区签了很多协议执行的情况。两岸以“两会”的名义签署了23个协议，里面有7个协议和质检相关，特别是食品、农产品，包括计量标准协议等，当年我们都积极参与了。我们当时组织了8个工作组和台湾有关方面开展这些协议的落实，现在还在认真地做。可惜，由于我前面说的原因，现在两岸关系还在受到一定的影响。所以，希望大家统一到“九二共识”上来，沟通联系就会比过去更畅通。

台湾当局拒不承认“九二共识”，对两岸和平发展带来严重冲击，严重影响了两岸质检协议、机制的正常运行。不管台湾政局如何变化，两岸同属“一中”，两岸同胞血浓于水的亲情、感情不会变，我们为两岸同胞谋福祉的理念不会变，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办好事的政策也不会变。

消费日报记者：刚才我一直听到标准这个话题，近年来，“塑胶跑道”“酒店白床单”和“快递三轮车”等社会热点背后，常常引发公众对“标准缺失”和“标准滞后”的议论。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国家正在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力图解决这个问题。请问，目前改革工作进展怎么样？效果如何？

田世宏：感谢您的提问，也感谢您对标准化工作的关注。标准来源于生产生活，也服务于生产生活。可以说，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处处都有标准，处处都讲标准，处处都用标准。刚才您谈到的这些问题确实存在，在生活中或者遇到您刚才点的这些典型事件时，大家往往就会问，有没有标准？这也反映出在一些领域标准缺失、甚至标准制定滞后问题。这个问题也是中国标准化“成长中的烦恼”，更是标准化改革必须解决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标准化工作作出了深化改革的部署，改革的重点就是要重构中国标准体系，重建标准化管理机制，提高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关于改革进展和效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把过去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为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前已经完成了对13200多项强制性标准的清理评估，其中有超过50%的强制性标准需要废止或者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第二，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目前已对大约10万多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了集中复审，从复审结果来看，近30%的推荐性标准需要更新修订。

第三，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的领域，特别是针对国内空白、国际上领先的一些重点项目，鼓励社会团体来制定团体标准。经过一年多的试点，目前共有466家社会团体制定了737项团体标准。

第四，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全面推动实施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过去的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原来企业备案1项标准平均需要14天，现在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只需要不到10分钟即可完成，简政、减负的效果十分明显。近一年多时间里，大约有7万多家企业公开了28万项标准，覆盖的产品达到了46万种，企业创新活力得到了极大释放。

第五，改进和完善标准的制定方式。加快标准的立项频次，缩短标准的立项周期。从去年开始，国家标准立项频次由过去一年2批增加到现在的一年4批，立项周期由8个月缩短到3~4个月。

第六，不断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从2016年统计数据来看，中国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提交的国际标准提案达到160项，同比增长了113%。中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注册的专家数已经接近5000名，同时中国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数量首次突破了国际标准新增量的50%。此外，我国标准化工作在很多领域处于国际领跑地位，比如在高铁、网络通信、民用核电等高新技术领域，家用电器、中医药等传统优势领域，中国标准都处于国际领跑水平。

针对标准缺失滞后的问题，我们将在深化改革的基础上，从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要优化标准的供给结构。打破政府单一供给标准的格局，构建新型标准体系，使政府标准、市场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

二是要提升标准的供给水平。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大力实施标准提档升级工程，用先进的标准来支撑产业的转型升级。大力实施新产业、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用标准助力新经济的发展。同时还要特别开展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的“接轨”工程，进一步提升中国标准和国际标准的一致性水平。

三是要提高标准的科学管理水平。主要是以“三同步”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即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发展同步推进，在新产品、新材料等方面，做科技研发的同时研制相关标准，确保产品在投入生产、投放市场时就有标准可依。此外，还要以“三化”来提高标准的制修订效率，标准制修订工作做到无纸化、专家投票电子化、标准编审一体化。同时，加强对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管理，目前我国共有1278个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都是

中国标准的“生产车间”，只有让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公开、公正、透明，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标准。

新华报业扬子晚报和交汇点客户端记者：不知道支局长有没有网购经历，我想代表广大网民问您一个问题，随着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购买东西，如何保证网上产品质量，是大家比较关注的问题，质检总局如何维护和提高网上产品的质量水平？近几年来，中国网民越来越不满足购买国内产品，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很多人会“海淘”或者“代购”，对于这部分进口消费品的质量安全又如何保障？

支树平：您提到了一个大家都非常关注的话题。我也有过网购经历，比如看中某一种产品，也会网购，家里人也网购。“网购”“海淘”等电子商务现在确实成为一个新兴业态，铺天盖地过来了。电子商务是一个特殊形态，因为具有流动性、跨界性、虚拟性的特点，对老百姓来说，对消费者来说确实很便利，但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些特点试图逃避执法检查，谋取不义之财，所以网购产品的质量成了大家高度关注的问题。应该说，许多部门都在抓。质检总局是管质量的，始终把电商、网购作为一个重点，进行监管和服务两手抓，确保网购产品质量安全。

质检总局主要做了四方面工作。一是定标准。专门成立全国电子商务质量管理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研究电子商务标准，现在立项了一批标准，形成了电商体系的标准“过滤系统”。二是搞认证。专门为“CCC”认证开通一个“云桥”系统，支持阿里巴巴、京东等7家主要电商平台，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数据库对接。没有认证，就进不了电商平台。一年多来，交互的证书信息就有102万项。三是抓管理。帮助电商平台建立质量管理、品质控制体系，提升自检能力。四是严监管。专门建立了电商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实施“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我们也组织“神秘买家”，从电商平台购买样品进行抽查，不合格产品一律公布、下架。

仅去年一年，大概抽查6891批次，不合格的有2122批次，抽检产品的合格率为69.2%。确实，线上的质量水平和线下还是有一定差距。我们对问题产品实行追溯，找到不合格产品的线下生产企业实行整治，不合格产品必须下架。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抓源头，抓电商平台，抓标准，抓监管，着力培育“品质电商”。

说到“海淘”，现在“海淘”比较多，老百姓愿意购买一些海外产品，我们也尊重这样的选择。它有多种原因，其中质量和品质可能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我们压力也很大。对跨境电商的监管现在有一个情况，今天借助媒体说一下。跨境电商产品如何监管，首先要看它的属性。如果是个人自用物品，主要是实施检疫，重点看有无疫情疫病传入风险，产品的质量由购买的个人自负。

如果是货物，则需要符合我国的市场准入、生产注册许可、进口检验等要求。在国务院批准的过渡期内，跨境电商产品不作为货物对待。关于跨境电商，这一领域的很多工作尚处在探索阶段。质检总局从没有放松监管，从职能出发，着重加强风险监测。我们在杭州建立了一个风险监测中心，实时发布预警，给消费者以提示。去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化妆品监测的不合格率为4.6%，我们及时作了提示。

总而言之，党和国家十分关注电商质量安全。质量是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生命线。我们要像李克强总理强调的，绝不能让假冒伪劣在网络上大行其道。这也是我们的心声和职责。

香港大公报文汇报记者：今年是香港回归20周年，内地在供港食品安全方面取得哪些进步？在未来还会有哪些举措？

支树平：因为地域的关系，现在香港相当数量的食品是由内地供应的。至少90%以上的活猪、活牛、蔬菜、河鲜产品，以及30%以上的活鸡都是大陆供应。所以，保证香港居民的食品安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周总理当年就抓了供港的三趟列车，全国人民都关心支持香港居民的食品供应和食品安全，一直延续到现在。我们切

实把保障供港澳食品安全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看待，放在重要位置抓实抓好。多年来的工作经验可以概况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监管机制。实施种植养殖场备案、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抽样检验、监装出证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从源头到供港澳的全过程监管。

二是加强监管合作。内地与香港特区政府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建立了顺畅的交流合作机制。食品农产品方面发生敏感问题，我们能够及时沟通信息，妥善解决，共同保障香港居民的食品安全。

三是压实企业责任。一方面，帮助供港食品农产品企业了解供港食品农产品要求和标准。另一方面，严格监管，发现问题，认真调查，对存在故意违规行为的，暂停其出口或取消其备案。正因为这样，这么多年供港食品没有发生大的、区域性的风险，保障了供港食品稳定。

下一步，我们要一如既往抓好供港澳食品安全，与兄弟部门一起筑起这道防线。还是那句话，源头严管、过程严控、风险严防，共同为香港地区的繁荣稳定作出贡献。

国家认监委关于启用认证机构资质网上审批系统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03

为进一步深化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便利申请人，国家认监委开发了认证机构资质网上审批系统，并已上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审批系统功能

申请机构可通过网上审批系统远程提交申请材料，实时查询受理及审查进度，并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接收有关文书，全程实现无纸化。

二、网上审批系统基本信息

网上审批系统网址路径为

<http://rzjg.cnca.cn/jgsp/login>，登录系统后可下载操作手册。

现有认证机构初始用户名为机构批准书号去掉“CNCA-”，初始密码为CNCA2017。新申请设立机构通过系统在线注册后，可提交新设立机构申请材料。

三、相关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为系统试运行阶段，2017年4月1日起，将正式启用。届时所有申请者均应通过该系统申报材料，认监委不再接收纸质申请材料。

在网上审批系统试运行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和信息中心联系。

认可监管部

联系人：李丽琨、段新峰、李凌志

电话：010-82262154 82260732 82262793

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冀川

电话：010-65994168-8305

国家认监委

2017年2月27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

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03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委、下属单位：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国认证认可战线全面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工作方针和“强化认证认可作用、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工作要求，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中心，在提高供给质量、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成绩，为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质量强国和认证认可强国做出了新贡献。为了全面深入反映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我委将继续组织编纂《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以下简称《年鉴（2017）》）。请各单位在总结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年鉴（2017）》的编纂工作。

一、请各单位按照《年鉴（2017）》编纂方案（见附件），指定人员撰写文稿并提供资料，按时完成供稿任务。各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对历史负责的精神，认真撰写2016年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情况的文字材料，同时提供1~2幅反映2016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的彩色新闻图片（配相应的文字说明）。以上稿件资料请于4月30日前报《年鉴》编辑部，并注明撰稿人和审稿人姓名。各单位担任《年鉴》编委的领导名单如有调整，请将调整后的名单同时上报。

二、为体现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取得的发展成就，《年鉴（2017）》将继续开辟“认证认可风采”图文展示专栏，重点反映我国认证认可战线的丰硕成果及精神风貌。具体事宜由《年鉴》编辑办公室另行通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函[2017]32号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各部委、下属单位：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国认证认可战线全面落实全国质检工作会议和全国认证认可会议精神，围绕“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的工作方针和“强化认证认可作用、推动质量强国建设”的工作要求，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中心，在提高供给质量、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成绩，为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质量强国和认证认可强国做出了新贡献。为了全面深入地反映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我委将继续组织编纂《中国认证认可年鉴（2017）》（以下简称《年鉴（2017）》）。请各单位在总结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年鉴（2017）》的编纂工作。

一、请各单位按照《年鉴（2017）》编纂方案（见附件），指定人员撰写文稿并提供资料，按时完成供稿任务。各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对历史负责的精神，认真撰写2016年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情况的文字材料，同时提供1~2幅反映2016年度本单位重点工作的彩色新闻图片（配相应的文

三、《年鉴》的编纂与出版是一项公益事业，对我国认证认可事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请各单位对《年鉴（2017）》的编纂出版以及图文专栏资料征集方面予以支持配合。

国家认监委《年鉴》编纂工作联系人：武宏伟

电话：010-82262744

传真：010-82260809

《年鉴》编辑部联系人：范玉玲、赵瑞

电话：010-64847570

传真：010-64847570

电子邮箱：nianjian@cncsa.gov.cn

附件：《年鉴（2017）》栏目设置及主要内容（请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最新通知栏下载）

国家认监委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认证认可 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3-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认证机构：

2016 年 9 月，我委印发《国家认监委关于全面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法〔2016〕61 号），部署全面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的有关事项。为贯彻落实 2017 年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认证认可统计工作，有力支撑认证认可强国建设，现就 2016 年度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本次上报的财务数据为 2016 年度财年数据，业务统计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参与数据上报的机构为 2016 年底前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成立的全部认证机构及其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2017 年新成立的认证机构暂不参与本次数据上报工作。

各机构应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前登录认证认可统计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直报系统网址为：<http://careport.cnca.cn>。2016 年新成立的机构请于 3 月 20 日前将机构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以及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 stats@cnca.gov.cn，以配置相关账号信息；此前已有账号的机构可继续使用已设置的账号及密码登录。

直报系统上报数据经审核无误后，各机构应当再次登录系统打印最终上报数据纸质版并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提交国家认监委。纸质版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6 层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联系人：王若冰、李成林，联系电话：010-65994389，邮编 100020。

二、注意事项

（一）各机构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加强组织管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上报统计数据。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应负好总责，具体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认真做好数据核验、采集报送与联络协调，确保数据上报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

（二）本次数据上报工作中，由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负责统计指标解释、统计数据填报指导等工作；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负责直报系统技术保障、使用指导等工作。各机构可登陆直报系统下载查看直报系统使用手册、系统使用视频教程、数据填报常见问题集等教学资料。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及时联系有关方面咨询，确保数据填报工作有序进行。

（三）我委将结合认证认可业务信息上报情况，对各机构开展统计数据上报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上报情况通报机制。对存在拒报、迟报、漏报、瞒报情况的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联系方式

（一）国家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于兴森

联系电话：010-82260847

（二）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王若冰、李成林

联系电话：010-65994389/65994624

传真：010-65993910

邮箱：gxl@ccai.cc

（三）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瞳

联系电话：010-65994166 转 6606

邮箱: zhangtong@cait.com

QQ 交流群: 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
(542341381)

附件: 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请登录直
报系统下载查看)

国家认监委
2017年3月3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征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升级行动试点项目的公告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7-03-09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一个一个行业抓,直到抓出成效”等要求,根据 2017 年度认证认可工作要点,国家认监委决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试点工作,现公开征集试点项目和试点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试点工作,探索质量管理与认证的新理论、新标准、新方法,推动管理体系认证体现差异化、智能化、一体化,为认证对象提供更加精准、便捷、高效和个性化的服务,充分发挥质量管理体系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助推供给侧质量提升。同时,适时总结和宣传我国试点经验,为国际认证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试点项目

围绕“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振兴实体经济等国家发展战略,紧贴行业和地方发展需求,重点开展以下试点工作:

(一)体现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于行业发展需要,开发体现行业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认证制度,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开展试点工作,使该项认证制度成为助推相关行业质量提升的基础性工具。

(二)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在传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基础上,结合管理成熟度评价、卓越绩效评价等方式,探索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树立质量管理标杆企业。

(三)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探索采取有效手段,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通过创新和优化认证程序、方法及证书形式,将多个管理体系整合为一体,帮助企业建立简单、高效的管理体系,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四)创新审核技术。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风险管理等新技术,对传统的认证模式与方法进行变革,例如采用远程审核或者远程审核与传统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审核的效率和精准度。

(五)增值服务。利用认证机构的信息、人才等资源优势,通过认证过程,为企业的质量管理把脉,出具质量诊断报告,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引导和帮助获证企业实现质量提升。

(六)其他。围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的总体目标,除以上五项试点任务之外的其他试点项目。

三、组织实施

(一)3月公开征集试点项目和试点方案。按照认监委公布的试点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

机构、认证机构等相关单位自愿申报，申报应提交拟试点的项目及具体试点方案。

(二)4月公布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认监委组织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择优确定并公布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试点单位按照公布的试点项目开展试点工作。

(三)9月认监委组织试点工作阶段性成果交流总结会。

(四)10月认监委以适当方式发布试点成果，推动试点成果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五)为鼓励创新，对试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与现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认监委将会同相关单位积极推进相关改革措施出台。

四、申报要求

请申请进行试点工作的单位在4月10日前向认监委提交申请，《申请书》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认监委联系方式：010-82262740 赵政
010-82262692 付强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试点工作申请书》

国家认监委
2017年3月9日



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来源：工信部产业政策司

时间：2017-03-09

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商务、国资、税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能源、煤炭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银监局：

淘汰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部署，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工作方式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转变；实现界定标准由主要依靠装备规模、工艺技术标准，向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转变；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工作推进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健全公开透

明的市场规则，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优胜劣汰。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坚持政府推动、依法依规。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体制机制，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建设市场化和法治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为重点，加强部门协同，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工作目标。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



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二、主要任务

(四)能耗方面。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主管部门负责)

(五)环保方面。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六)质量方面。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负责)

(七)安全方面。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八)技术方面。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

复生产,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地条钢”行为,依法全面拆除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等装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能源、煤炭、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产能退出。通过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整个企业,或采取断电、断水,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等措施淘汰相关主体设备(生产线),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政策措施

(十)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差别电价加价收入和省级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等主管部门配合)

(十一)加大技术扶持。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煤炭主管部门负责)

(十二)执行价格政策。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十三)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监局负责)

(十四)做好职工安置。要把职工安置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制定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社保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障待遇。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

(十五)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国土资源、财政主管部门负责)

(十六)严格执法监管。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全面调查重点行业能源消耗情况,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达标企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

强化环保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全面调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注销生产许可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负责)

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七)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由相关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

台公布,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组织实施

(十八)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发挥好省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主管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强化综合协调,把握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工作。各参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执法监督,完善配套政策,主动开展工作。(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各参与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九)抓好工作落实。每年3月底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主管部门,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为重点(各地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扩大行业范围),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每年12月底前,各地发展改革、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将当年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函告同级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主管部门,计入当年落后产能退出情况。

次年1月底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煤炭主管部门将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

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煤炭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煤炭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展较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煤炭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一)强化信息公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煤炭主管部门要在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布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煤炭、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十二)加强行业自律。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熟悉行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

引导企业做好自律,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关行业协会落实)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强示范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煤炭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落实去产能任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将会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2017年2月17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7-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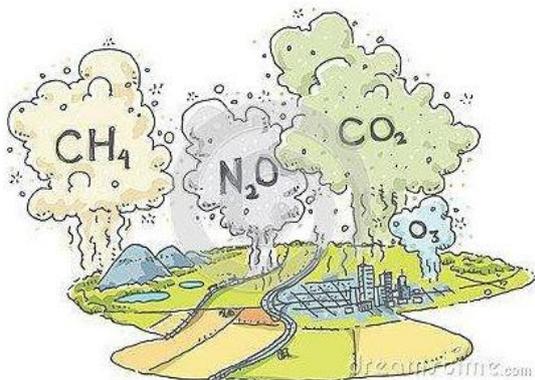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9日

《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更好实现“十三五”全市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低碳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坚持全面行动和重点突破兼顾、削减存量和控制增量并重,统筹结构优化、能效提升、污染治理,强化政策协同、科技创新、市场驱动、示范引领和全民参与,以强度和总量双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消费端转型,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美丽天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和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工业、农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明显成效,推动全市碳排放2025年左右达到峰值,钢铁、电力等行业率先达峰。建设一

批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商业试点。顺利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进一步完善。低碳技术得到推广应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和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0.5%。

二、推动能源体系低碳转型

(一)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耗能企业用能管理,强化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约束。提高节能准入门槛,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重要手段。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9300万吨标准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15年下降17%。(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强化节能法律法规执行和节能政策、节能标准落实。推广应用节能先进技术,提升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平。推动工业园区系统节能,促进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利用。加强能源统计、计量管理,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实行差别电量计划,加大大容量、高参数、节能机组以及供热机组发电比重。发挥节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实施余热余压利用、电机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等重点用能工程。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地方标准,制定推荐性地方标准。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落实国家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健全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机制,扶持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生物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有序开发地热资源。到2020年,

力争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200 万千瓦。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对可再生能源优先安排购电，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到 4%，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电量（含外调可再生能源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 1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电力公司；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市容园林委等）

（四）促进化石能源低碳利用。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项目，实行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推进燃煤设施改燃并网或关停，加快淘汰落后小火电，切实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30 万吨以内。升级改造现役主力煤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排放限值，推动新建燃煤机组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按照清洁化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并重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散煤清洁化替代。继续实施“煤改气”，推进天然气、电力替代燃油，积极发展天然气汽车和电动汽车，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和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建设，大力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鼓励油气开采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规模化产业示范。到 2020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 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科委等）

三、推进产业体系低碳发展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碳行业规模，加快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产业绿色转型。以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现代石化、现代冶金等传统产业，推动能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构建先进制造产业体系，基本建成产业价值链占据高端、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大力培育新产业、

拓展新模式、发展新业态，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5%。（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二）着力控制工业领域排放。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低碳工艺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积极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落实国家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推动电力、石化、化工、食品等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的试点示范，并做好环境风险评价。加强放空天然气和油田伴生气回收利用。到 2020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钢铁、电力、石化与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引导农业低碳发展。实施化肥施用零增长行动，完善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推广缓释肥、微生物肥、生物活性肥等新型肥料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建立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实施秸秆还田作业补贴，推行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鼓励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升耕地质量。推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自行建设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到 2020 年，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率达 75% 以上。加强沼气科技支撑能力和成果转化，积极构建生态农业循环生产模式，推进沼气高值化利用和沼肥高效利用。鼓励农业利用太阳能、地热能、沼气，提高农业生产设施能效水平，开展低碳农业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四）努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加大造林绿化力度，重点实施道路绿化、河道绿化、成片林

地、村庄绿化等造林绿化工程，规划造林 170 万亩，林木绿化率达到 28% 以上。大力推广使用耐盐碱树种，丰富生态林树种结构，继续扩大市级重点生态林管护范围，强化林业资源管护和灾害防控，有效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启动于桥水库、北大港退耕还湿工程。加大大黄堡、七里海、团泊洼、北大港、永定河故道、潮白河、沿海滩涂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增强储碳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四、提升城镇低碳发展水平

（一）加强城乡低碳化建设管理。在城乡规划中落实低碳理念和要求，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深化试点示范建设，积极发展被动式低能耗建筑。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改造机制，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强民用建筑用能运营监管。大力发展区域综合可再生能源站，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新建民用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发挥滨海高新区示范作用，推动绿色工业建筑发展。创新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推进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牵头单位：市建委、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委等，滨海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快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完善海空两港集疏运体系，优化公路集疏港通道，提升铁路枢纽地位，强化不同交通方式衔接。推进交通运输结构性、技术性、管理性节能减排，强化船舶、港口、道路运输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航空、航海、公路运输低碳发展。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增强轨道交通骨干作用，强化常规公交主体地位，改善慢行交通环境。鼓励使用节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工具，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375 公里，公交专用车道达到 194 公里，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公交车保有量比例提高到 50%，实现营运车辆和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双下降”。（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加强废弃物低碳化处置利用。创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理念，合理布局垃圾收运设施，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推行焚烧发电及综合利用处置相结合的多元化处置方式。探索餐厨垃圾处理方式，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规范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置，不断提升处理拆解水平。组织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新建 2 至 4 座年处理能力 10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加强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到 2020 年，污泥处置能力达到 2630 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容园林委、市水务局、市建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四）积极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众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倡导低碳居住，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倡导餐饮企业提供小份餐饮、自主餐饮、分餐制等节俭用餐服务，推行“光盘行动”。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 公里以内步行，3 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 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商务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五、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建设

（一）推进低碳城（镇）试点建设。选择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新城和小城镇，开展低碳城（镇）试点工作，建立碳排放统计管理体系，加强低碳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积极申报国家低碳城（镇）试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市规划局等)

(二)推进低碳园区试点建设。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海高新区创建国家低碳工业示范园区,创新工业园区低碳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申报并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积极引导市级开发区,开展低碳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开展低碳企业试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滨海高新区管委会等)

(三)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支持新建社区、既有社区和农村社区,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探索控制城乡社区碳排放水平的有效途径。将低碳理念融入建设管理和居民生活,引导社区居民普遍接受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试点社区积极创建国家低碳示范社区。(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低碳商业试点。鼓励有代表性的商场、宾馆、饭店等商业设施和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低碳商业、低碳旅游试点,改进营销理念及运营模式,创新产品服务,加强绿色低碳消费引导,有效降低碳排放。(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大力开展低碳行动。推动低碳产品认证,推行节能环保产品政府绿色采购。积极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城镇街区等建设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一)做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加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强化试点工作总结评估,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提供参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向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顺利过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二)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研究提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纳入企业名单,组织开展纳入企业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推动落实配额初始分配等工作。加强交易系统建设,顺利联接国家注册登记系统。积极培育第三方核查机构,推动全国碳市场能力建设(天津)中心发展,加强纳入企业培训,持续推进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健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体系。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立法研究,适时出台有关配套管理办法,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体制,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运行管理。加大资金支持,加强专职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工作体系,有效实施碳排放配额管控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编办、市金融局、市财政局等)

(四)加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组织做好纳入企业配额分配、碳排放报告核查、抵消机制利用、配额清缴注销等工作,促进纳入企业主动控制二氧化碳排放。推动低碳金融创新,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和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加强交易风险预警和防控,推动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发挥更大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七、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基础研究。组织气候变化事实分析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影响与风险,特别是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测预报的基础研究和影响评估。推进低碳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耦合效应研究,推进碳排放峰值及达峰路径研究。加强生产消费全过程碳排放计量、核算体系及控排政策研究,推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可行性论证。(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等)

(二)大力推进低碳技术研发示范。研发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经济适用的低碳技术。

推进钢铁、石化、装备制造、汽车等重点行业节能低碳技术示范应用,推广一批基础好、潜力大、应用面广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鼓励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等市场资金,加快推动低碳技术进步。鼓励开展能源互联网、光热发电和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中新天津生态城智能电网提升示范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电力公司等,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三)加大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力度。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联动机制。大力培育和吸引低碳科技型企业,搭建信息平台,开展低碳技术转化推广和服务对接。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化基地、工业园区对低碳技术产业化的支持力度,加强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积极推荐上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牵头单位: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电力公司等)

八、强化能力建设支撑

(一)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法规标准。积极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法规,推动制定实施、修订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法规规章及绿色低碳相关标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贯彻落实国家促进节能、环保、低碳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财政预算内资金对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及绿色债券等手段,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完善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局、市合作交流办等)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基础数据的统计与调查。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

气体排放台账记录。落实国家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要求,逐步建立重点领域和行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和监测体系。定期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施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市区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报告制度,逐步提高数据质量。(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市容园林委、市环保局等,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依托国家相关平台,公布低碳发展政策行动进展情况。积极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要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举措,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统计局等)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对低碳、能源、环保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and 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开展生态环保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加大对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等引智项目的支持力度,引进一批高层次外国专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发达国家学习。强化应对气候变化教育教学内容,开展“低碳进校园”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等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等)

(五)积极开展对外合作。拓宽交流合作渠道,积极开展低碳技术转移、资金引进、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理念、理论、技术、方法,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研起点。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走出去”,推动开展务实合作。(牵头单位:市外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等)

九、强化保障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推动建立部门协同、各区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对本系统、本辖区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分类确定“十三五”各区碳排放控制目标,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宁河区、静海区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 22%,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蓟州区分别下降 21%,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分别下降 20%。完善区级人民政府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制度,形成各有关部门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评估机制,推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

合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 加大资金投入。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鼓励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清洁发展机制、合同能源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等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应对气候变化项目进行融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参与节能低碳行动,提升全民低碳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传播培训,提升媒体从业人员报道的专业水平。将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纳入生态文明宣教体系,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宣教活动。(牵头单位: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天津广播电视台)



李克强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强调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3-06

3月的北京，春风和煦，万象更新。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今日9时开幕。近3000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出席盛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根据会议议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在回顾2016年的主要工作时指出，过去一年，我国发展面临国内外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交汇的严峻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企业利润由上年下降2.3%转为增长8.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在谈到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及特点时，李克强指出，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方面，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强化大气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5.6%和4%，74个重点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下降9.1%。优化能源结构，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1.7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比重下降2个百分点。推进水污染防治，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严肃查处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推动了环保工作深入开展。

李克强强调，我们也清醒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仍需增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地区经济走势分化，财政收支矛盾较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一些地区严重雾霾频发，治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加强。我们一定要直面挑战，敢于担当，全力以赴做好政府工作，不辱历史使命，不负人民重托。

李克强强调，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4%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面对今年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要通观全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正确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李克强说，2017年要重点做好用改革的办法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等九个方面工作。在扎实有效去产能方

面，今年要再压减钢铁产能 5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同时，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要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有效处置“僵尸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坚决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严控过剩行业新上产能；在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面，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源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出台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方面，加快改善生态环境特别是空气质量，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科学施策、标本兼治、铁腕治理，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合格答卷。

李克强指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分别下降 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下降。一要加快解决燃煤污染问题。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 300 万户以上，全部淘汰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加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东中部地区要分别于今明两年完成，西部地区于 2020 年完成。抓紧解决机制和技术问题，优先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有效缓解弃水、弃风、弃光状况。加快秸秆资源化利用。二要全面推进污染源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对所有重点工业污染源，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放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三要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专项整治，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在重点区域加快推广使用国六标准燃油。四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对雾霾形成机理研究，提高应对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扩大重点区域联防联控范围，强化应急措施。五要严格环境执法和督查问责。对偷排、造假的，必须严厉打击；对执法不力、姑息纵容的，必须严肃追究；对空气质量恶化、应对不力的，必须严格问责。治理雾霾人人有责，贵在行动，成在坚持。全社会不懈努力，蓝天必定会一年比一年多起来。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 2%。抓好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分类制定实施治理措施。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使环境改善与经济发展实现双赢。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抓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启动森林质量提升、长江经济带重大生态修复、第二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工程试点，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1200 万亩以上，积累更多生态财富，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长城。

根据会议议程，大会将审查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17 年计划草案、201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17 年全国预算草案。

陈吉宁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答记者问实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3-10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新闻中心 3 月 9 日举行记者会，邀请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记者会开始时，陈吉宁说，非常高兴今天有机会与媒体朋友们见面，回答大家的问题，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环境问题是人类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优美环境是人类的重要福祉，美丽中国是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的有关批示指示有 200 多次。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战略的高度加以推进。李克强总理也对环境保护作出多次重要批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门对环保工作做了重点部署，他特别强调，要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党中央、国务院对解决当前包括大气污染在内的突出环境问题，决心是坚定的，行动是坚决的，力度和深度前所未有。环境保护部将按照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的工作和任务，努力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环境保护涉及千家万户，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我们每一个人既是受害者，又是享有者，既是污染者，也是保护者。所以，我在这里也期盼每一个人不要成为环境问题的旁观者、指责者，要成

为解决环境问题的参与者、贡献者。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只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我们就会更好、更快地实现天蓝、水清、地净的美丽中国。

中国日报和中国日报网记者：老百姓都希望天天看到像今天这样的蓝天白云，但是我们经常也会遇到一些重污染天气。《大气十条》出台实施已经 3 年多了，请问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频频出现的原因是什么？目前我们治理的路子对不对？什么时候能够看到重污染天气的状况能够有所好转？

陈吉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实施三年多了，大家都很关心这三年到底有没有进展，特别是去年入冬以来出现了多次大面积的重污染天气，大家有一些困惑。我今天就你这个问题先谈一点概念，我们怎么看这个问题。空气质量包括 PM2.5，主要受两个变量的影响，一是污染物的排放量，二是气象条件。其中气象条件是边界条件，决定了这个区域有多大的环境容量，也就是说，这个区域可以接受多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而环境质量不超标。污染物的排放量，我们认为它是一个自变量，是引起环境质量变化的决定因素。这两个变量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

在这两个因素中，气象条件是自然因素，是不可控的，而且它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气象条件具有很强的波动性。随着小时、每天，甚至再长一点的时间尺度，每周、每月、每年都会有很大的变动。这意味着在一个地区环境的容量是随着气象条件变化的，在冬季更容易形成静稳天气的条件，所以冬季的环境容量是比较低的，但同时冬季我们要取暖，又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这一减一增，导致了冬季频繁出现重污染天气。第二个因素是排放量。排放量主要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所以它是一个可控因素。我们环保工作的目标就是把这个人为了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减下去，减到什么程度呢？减到最小环境容量允许的

排放量,就会减少甚至不发生重污染天气。这时环境问题就解决了。

一般来讲,环境问题不是短期两三年可以解决的,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所以当我们判断一个环境污染控制策略是不是有效,需要把这些起波动作用的气象条件排除出去。这样我们才知道采取的措施方向对不对,力度够不够,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方法。国际上一般有一个通用的办法,不是简单地今年和去年比,而是用三年滑动平均法进行评价,这种方法是用更长一个时期,尽可能把气象的波动因素给剔除掉。中国的《大气十条》已经实施三年多的时间,所以我们是可以做一个三年的类似比较来看,我们采取的措施方向对不对、力度够不够。这就回答了刚才这位记者的问题。

我把这三年的情况在这里给大家看一下。2016年,北京市PM2.5平均浓度为73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18%。2016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这是我们三个控制PM2.5的重点地区,平均浓度分别为71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32微克/立方米,与2013年相比,分别下降33.0%、31.3%、31.9%。另外还有一组数据,2016年74个重点城市,去年PM2.5平均浓度是50微克/立方米,比2013年下降30.6%。大家可以看,除了北京之外,所有控制PM2.5的地区,在过去的三年里都减少了30%以上。随着这30%的减少,与此同时,优良天数的比例在上升,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也在明显降低。

从三年来的情况来看,我们的变化是实实在在的,是显著的。可以讲,它是一个整体的、全面的改善。这个改善方向是对的。力度够不够,我们也可以跟发达国家解决这一问题三年时间改善的程度做比较,即使从改善速度上看,我们也不慢,甚至比一些国家还要快。但是我们解决这一问题的条件跟他们比要难得多,发达国家解决大气污染问题,基本上是分阶段解决,先解决燃煤的问题,再解决机动车问题,是分阶段、用比较长的一个时期解决的。我们不同,我国产业

结构偏重,能源结构主要是以煤炭、化石燃料为主。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的生活方式也不够绿色,汽车的保有量增长也很快。所以,我们单位面积上的人类活动强度比他们高很多。在这样一个比较难的情况,三年时间取得这样的成绩,充分说明我们当前大气治理的方向和举措是对的,是有效的。

去年,我们请中国工程院集合了各方面的专家对《大气十条》的执行情况做了中期评估,他们独立得出的结论也说明了当前的治理方向和路径是正确的,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所以我们对大气污染治理要有充分的信心,这个信心是在事实的观测基础上得到的,不是一个盲目的信心。

那么我们的问题是什么?说成绩,不是要掩盖问题,我们还是要面对问题。我在一月初的记者会上明确说过,我们冬季取暖期的污染改善程度并不大。我今天也在这里给大家报告一下,也是用三年的时间看一看,冬季取暖期我们变化有多大。2016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个重点地区和74个城市取暖季的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122、61、47、76微克每立方米,与2013年相比分别下降9.6%、36.5%、26.6%和20.8%。可以看出,除了京津冀之外,其他地区即使是在冬季,环境质量也有比较大的改善,比较明显的是广东,已经连续两年年均浓度整体达标。

那么应该怎么看待京津冀(的问题),这也是大家关心的。这里面也有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客观原因就是去年秋天入冬以来,全球出现了普遍的气候异常现象,污染物扩散条件是多年来最不利的一次。不仅影响到中国,大家看从印度、伊朗等中东国家到韩国等东亚国家,到英国、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都出现了严重的空气污染问题。有些国家已经解决这个问题了,可是这次重污染天气又卷土重来。中国北方地区去年冬天是一个大暖冬,冷空气不活跃,强度弱,风度小,温度明显偏高,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不仅增加了污染物的积累,而且推高了PM2.5浓度。主观原因是我们针对冬季的污染防控措施还需

要进一步加强。这是我们当前治理大气污染的难点和弱点。针对这个问题，中央做了专门部署，大家可能注意到，总书记亲自研究北方冬季供暖工作。李克强总理在这次政府工作报告中，部署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了五个方面的重点，很多工作就是针对冬季重污染问题的。张高丽副总理也多次专题研究这个问题。应该说，我们现阶段对下一步如何解决冬季大气污染问题，使各种措施都非常明确，关键是抓落实，就是要撸起袖子，把这些已经部署的工作抓实、抓细、抓好。

我也说过，我们是在一个高污染排放量的情况下来改善环境，高污染排放量不是一个表面数字，后面有复杂的经济社会活动，包括偏重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这些问题的调整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所以它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发达国家解决空气污染问题用了20年到40年的时间，有的甚至用了50年的时间，所以我们既要打好攻坚战，又要打好持久战。有一点可以告诉大家，我们一定会比发达国家更快地解决这个问题。我这也是有依据的，从过去我们一些环境问题解决上看，比如说二氧化硫导致的酸雨问题，比如水中的有机物问题，这都是过去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我们解决这些问题峰值出现拐点的时间要远远早于发达国家。所以我们有信心在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够更快、更好地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谢谢。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央广网和央广新闻客户端记者：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各方对它寄予了厚望。但是，就目前的一些情况看，一些地方环境违法行为依然比较突出，环保部也经常对此问题做出典型案例的通报。请问陈部长，新环保法实施两年来，您觉得在执行偏软的问题上有没有得到有效改善，环境违法行为有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您如何评价？

陈吉宁：新环保法是2015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我们已经连续两年开展环保法的实施年活动。这两年来各种配套的法规不断完善，也在不断地加大执法力度，宣传培训工作也全面展开。

可以说还是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总的看，环境守法的态势正在逐步形成，为什么这么讲？在这里给大家报告几个方面：

第一，依法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环保法总则第六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的环境质量负责。落实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是落实环保法的重中之重。我们抓了三件事：

一是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明确地方和各部门的责任。通过督察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就是抓发展、抓建设的也要抓环保，这才是落实五大新发展理念，这样才能形成环保工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在中央环保督察的带动下，去年各省级环保部门对205个市（区、县）政府开展了综合督查。二是对环境问题突出的33个市县政府进行公开约谈，通过揭短露丑，起到警示作用，形成压力、推动工作。三是对工作任务不落实、问题突出的5个市县实施了区域环评限批。

第二，落实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主要是要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去年各级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2.4万余份，罚款66.3亿元，比2015年分别增长28%和56%。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27起重点环境违法案件，组织查处取缔“十小”企业2465家。我们把企业守法和企业的信用结合起来，出台《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还有大力推动企业信息公开，让老百姓能够看到这些企业的环境表现到底怎么样。我们按季向社会公布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京津冀及传输通道上共有1239家、2370个高架源。什么叫高架源？就是烟囱高度超过45米的排放源，其排放的污染物从河北南部几个小时就可以吹到北京，我们进行重点监控。通过一年的信息公开和查处，高架源的超标率从2016年年初的31%已经下降到去年年底的3.8%，进展非常明显。

第三，制定实施配套文件。环境保护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出台配套文件35件，包括一些司法解释。这些文件的出台，为环境保

护法的实施提供了具体规范和依据。大家知道，环保法对企业处罚比较重要的手段，一个是查封扣押，一个是停产限产，一个是按日连续处罚。通过明确执行规定，2016年这几类案件分别是查封扣押9976件，停产限产5673件，按日连续处罚1017件，分别比2015年增长138%、83%和42%。这成为遏制企业环境违法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四，运用好刑事和民事等多种法律手段。通过配合高法、高检出台《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联合公安部、高检制定实施《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过去行政执法采用的很多证据跟刑事证据接不上，很难把它作为刑事案件来处理。通过这些工作，去年全国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6064件，比2015年增长37%。另外，我们还联合公安部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共检查涉危险废物单位46397家，立案查处1539件，移送公安部门330件。同时，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去年共有40多件的公益诉讼案件。

第五，提高环境监管执法能力。这里有三项工作：一是推动环境监察执法体制改革。结合监测监察执法机构的垂直改革，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手段和条件。同时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解决了执法着装、用车和设备问题。二是能力建设。去年，我们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同时也推动执法的标准化建设工作。三是加强公安机关打击环境污染犯罪专业力量建设。公安部专门印发了《公安环境安全保卫部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推动各地环境污染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目前北京、陕西等9省市已经组建了环境警察队伍。

第六，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去年，核安全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审，配合开展大家都关心的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还有一些条例。

从新环保法两年实施的情况来看，我们在工作中还是感觉到一些突出问题，我们正在研究这些问题，希望逐步解决。主要是有四方面的问题：

一是有一些制度还不健全，个别条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比如说环保法明确要落实地方政府责任，但是制约的法律手段现在看还不足。再比如，有些条款在操作层面上执行起来还有困难，需要完善。比如说，按日计罚这个效果非常明显，但是法律要求企业违法排污拒不改正的，才能启动按日计罚。打个比方，如果你上公共汽车，抓到你没有票，得先补票，如果拒绝补票，才能够进行处罚。还有大家关心的未批先建问题。虽然法律规定了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等措施，但对监管部门授权有限，缺乏有力的强制手段，难以及时制止该类违法行为。未批先建可以适用拘留，但违法建成并已投产建设项目的责任人，却不在拘留的适用范围。这些问题，我们都要在下一步从制度上进行完善。

二是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的职责落实不到位，层层传导的压力不够。其中突出的表现是，一些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法落实任务的分工不明确，而且这种不明确越到基层越衰减。环保法规定的部门职责只有一半在环保部门手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环保部门的职责只占三分之一，所以下一步要明晰各部门的责任，才能更好地落实环保法，这也是我们工作的一个重点。

三是企业环保的主体责任仍然落实不够，各种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包括偷排偷放时有发生。

四是环境执法能力不足，影响法律实施的进程和效果。总的看，我们有很多地区特别是在区县级环境监管的人员严重不足，装备老化等问题十分突出，很难适应现在日益繁重的监管任务。

下一步，我们希望通过抓几项工作，继续保持执法的高压态势。

一是继续开展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年活动，我们在前两年的基础上，今年要继续深化这个实施

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和多方协同,督政和查企并重,严惩违法和规范执法并行。今年我们要完成15个还没有进行中央环保督察省份的督察任务。

二是破解体制机制的束缚,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主要是结合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来进行。

三是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刚才已经讲了,让这些法规在实施中有更强的操作性,更具体。最后是不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就是要通过不断地查处,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来保持这样一个高压态势,把环保法落到实处。

香港卫视记者:从这一次中国绿色建设战略方面,我们已经看得出中国对环保生态问题的重视,包括我们也是看到有一系列的措施在采取,非常高兴。但是如您所说的,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污染者,每一个人也可以是保护者。在环保教育、环保宣传以及培养环保意识上,让每一个人知道,为了环保可以做什么,在这方面中国会有什么样的措施?

陈吉宁:环境问题是一个公共利益的问题。刚才我也讲了,它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参与,唯有共治才有共享。所以提高环保公众的参与度是我们环保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今年在部署2017年环保工作的时候,专门把环保的宣传教育作为我们环保工作的核心工作。过去不是我们的核心工作。我们从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强化制度保障。大家如果注意的话,新环保法增加了一个专章,专门规定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的内容。作为一个配套措施,我们在2015年出台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并对各地的落实情况指导检查,在全国也建立了一些公众参与的示范试点。目前我们正在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因为环评的公众参与是大家最关注的一个环节。通过明确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优化公众的参与程序和方式,同步公开环评报告书和公众参与情况,严厉处罚建设单位公众参与弄虚作假等行为措施,来优化和规范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

第二,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我们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单位已经共同出台和制定《关于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对“十三五”的工作做出整体安排,就是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到环境保护当中。我们积极利用媒体平台,特别是新媒体向社会大力宣传环保信息、工作举措和进展。另外我们也有几个大的活动,包括“六五环境日”纪念活动,中国生态文明奖、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评选等来激励更多的人参与到环保工作当中来。

第三,非常重要是推动信息公开。环境保护部大力推动大气、水环境质量的信息公开。大家很容易看到这些信息。我们重点是推动排污企业的信息,这部分是必须让老百姓看到,推动环境影响评价,监管部门的环境信息,就是要把政府和企业都放在阳光下接受公众的监督。另外,我们也畅通公众表达意愿的渠道,去年10月,12369环保举报平台在全国实现了上线使用,全国各省级环保部门、各地市级和各区县都可以进行直接登录和对接,在同一个平台上共享举报受理。另外,我们也设置了一些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作为环境教育的基地,使公众亲身体会产生的污染是怎么处理的,提高环保意识。

最后是引导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健康有序地参加环保工作。我们建立了环保社会组织数据库,收录了708家组织的有关情况,向近百家环保社会组织赠阅各种期刊宣传资料。另外,我们又组织重点组织负责人座谈培训,加强与环保社会组织的沟通。去年我们做了两场非常好的培训,有近百家组织130多人参加培训。我们也通过一些项目资助或购买服务来支持公益诉讼,支持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相关的环保活动,凝聚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地形成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的合力。

还有一项工作是把环保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们在这方面也在积极推动。

中央电视台央视网央视新闻移动网记者:陈部长您好,我的家乡在长江边上,我们那的老一

辈人都说,在他们年轻的时候,长江上的江豚是四处可见的,但是眼下江豚成为濒危物种。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长江两岸林立着非常多的化工企业,存在着非常严重的环境风险,在这里想问陈部长的是,就环保部现在了解的情况,长江究竟存在着哪些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国家具体的治理措施是什么,有哪些成果?

陈吉宁:去年初,总书记两次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大家可能也会注意到,总书记明确指出,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和严格要求,更蕴含着对长江经济带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殷切期盼。过去一年我们按照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和11个省市,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做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加强规划统筹,推动大保护战略。我们会同发改委、水利部共同编制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同时也制定了《2016-2017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部署11个方面的工作措施,并加以推动落实。

第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宏观与系统的保护。我们优先把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功能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目前江苏等六个省市已经制定或者实施了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另外,我们强化战略规划环评,完成规划环评审批22项,避让环境敏感目标72个,减少规划岸线210公里,缩减围填海380多平方公里,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4个项目不予审批,涉及投资220亿元。

第三,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其中核心问题是解决长江的饮用水安全。所以去年我们组织开展了一项专项行动,推动126个地级以上城市,完成全部31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共发现六大类399个问题。对这些问题实行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

第四,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加快改善环境质量。我们落实了《水十条》确定的943个国家考核断面及水质目标要求,谁的责任,什么要求,已经层层分解完毕。建设了52个省级断面水质自动站,对126个省界断面开展联合监测。另外,划定了3.2万个禁养区,关闭搬迁16万个养殖场,还有大家关注的黑臭水体,一共排查了885条,在长江沿线完成和正在治理421条。281家省级以上的工业聚集区全部建成了污水处理设施。

这是去年做的四个方面工作,从进展来看,还是比较明显的。去年,沿江11省市I到III类的水质断面比例是75.2%,提高了2.8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下降2.9个百分点,这是很不容易的进步。

目前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有四个问题:一是流域的系统性保护不足,生态功能退化严重,缺乏整体性。二是污染物的排放基数大。大家看,不论是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占全国的43%、37%和43%,饮用水安全的保障任务非常艰巨。三是沿江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守住环境安全的底线挑战很大。四是部分地区城镇开发建设严重挤占江河湖库生态空间,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

下一步,我们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改善长江经济带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建立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持预防为主,今年年底前要完成沿江11个省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建立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

二是要建立环境承载力监测评价预警、河长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的落地。

三是解决工业布局的问题,优化沿江产业布局。我们会结合生态红线划定,推动“三线一单”工作方式,一个是生态保护红线、一个是环境质量底线、一个是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明确哪些地方可以做,哪些地方不能做,

能做到什么程度。同时要严格限制新建的小水电和引水式水电项目,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内严禁新建重化工园区,中上游沿岸地区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防高污染企业向上游转移。这是关于产业布局的。

四是推进污染综合治理。长江现在的问题是,有机物在逐步下降,总磷问题在凸显。我们要对总磷超标的地区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力度。

五是提高流域的生态环境承载力。这里主要是大力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湿、退渔还水、退房还岸等政策实施,还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加大自然保护的生态补偿力度。

最后是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监督考核责任落实,推动落实河长制,结合排污许可证,推动企业的达标排放。

我们希望通过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长江沿岸的环境治理,解决突出问题。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国际在线记者:土壤污染事关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治理投入高、难度大,媒体也经常报道一些地方土壤污染的案例,公众对此高度关注。请问陈部长,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目前还有哪些问题,国家还将采取哪些措施?

陈吉宁:去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土十条》,经过两年多的工作,50几次修改,已经正式实施了。《土十条》是我们下一步解决当前土壤污染问题的重要工作部署。基本思路是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这个思路汲取的是国内外特别是国外30几年来污染治理的经验教训和走过的弯路。今天在这里跟大家明确一下,土壤污染治理不是把土都挖出来,粗放的无序治理。我们强调:一是预防,二是风险管控,三是安全利用。从工作部署来看,我们叫“2233”,这也是解决我们当前问题的主要部署。

第一个“2”是两大基础。一是摸清家底,开展土壤污染的详查。现在我们对土壤的污染底数

不清,已经公布的一些土壤污染超标率,这些超标率是点位超标率,并不代表着土壤污染的分布和状况。二是要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这是目前正在推动的一项工作。全国人大已经把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了今年的立法计划,我们也正在抓紧制定相关标准。

第二个“2”是两大重点,一是农用地分类管理,二是建设用地的准入管理。应该怎么管?我们最近发布了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办法,这个办法明确了从风险管控的角度,监管什么,各方的责任是什么,是一个全过程的管理方案。目前正在跟农业部制定关于农用地的管理办法。

第一个“3”是三大任务,对未污染、正受污染和已污染的土壤实施防治和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个“3”是加大三大保障,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强化目标考核。目前我们已经建立了工作机制,有12个部门参加,形成了国家各部门和地方各省的工作方案。下一步,我们正在落实污染详查的工作方案,出台法规标准。通过这些工作可以把《土十条》工作一步一步落实下去。

新华社记者:目前社会上对于重污染天气的成因众说纷纭,不同的专家机构都会有不同的说法,有的甚至互相矛盾,这对公众带来很多的疑惑,大家不知道究竟该相信谁。请问陈部长,您认为PM2.5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呢?

陈吉宁:关于PM2.5的成因,实际上是有基本的科学共识。我们今年1月份开了两天科研讨论会,也专门邀请了一些记者参加,就是来再次讨论PM2.5的成因,这次讨论进一步明确了目前大家对PM2.5成因的科学共识。为什么会有一些误读或者混乱呢?一是因为这个过程比较复杂,另外是有一些误读,混淆了一些概念。

第一,什么是PM2.5?PM2.5是指空气中粒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它是一类物质的统称,不是一个单一的物质。这里面包括硫酸盐、硝酸盐、铵盐、有机化合物、元素碳等等。这是第一个要搞清楚的概念。

第二,PM2.5是怎么形成的?这是问题的所在。PM2.5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由于自然界或者是我们人类活动或者污染源直接产生的。有一些是我们直接排放的,或者自然界本身就有的,我们把这个叫做一次排放。还有一部分是大气中的气态物质,比如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经过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生成的,这是二次生成,这部分生成物质也主要是人类活动污染产生的。也就是说,PM2.5实际上是两部分,一类是直接产生的,一部分是由气态物质污染物反应生成的。我们要知道污染的来源就是要把一次生成和二次生成的物质追溯到是谁产生的,哪些污染者排放的,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我们叫源解析。只有通过源解析,我们才知道是谁排放的,贡献量有多大,而不是直观看出来的。比如说汽车尾气,它对PM2.5的贡献主要不是一次排放的,而是二次生成的部分。

近些年,我们分别对北京、天津等35个城市开展了源解析的工作,基本弄清楚了比如说燃煤、工业排放、扬尘、机动车等等。它们都是PM2.5形成的主要原因。当然这个原因还可以细分,比如说不同的工业排放量是不一样的,钢铁、焦炭是不一样的,不同的汽车也不一样,国IV、国V排放标准的汽车和老旧车、重型柴油车的排放量会相差几十倍甚至上百倍,散煤的燃烧和电厂燃煤排放也不一样。各地因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不一样,生产生活条件不一样,各个地方的污染源的来源和构成比例是有差异的,而且这个差异有时候会很大。即使在同一个城市,由于季节性的变化,这个来源也会有所变化。但是尽管有这样一个复杂性和可变性,总的来看,我们从污染治理的政策和措施制定角度看,因为它是三到五年的时期,而且是在一个区域里,这个成因相对来说尽管有这些变化,它是稳定的,是清晰的,是明确的。

那么为什么还会出现有关PM2.5成因不同的说法呢?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因为每一个城市污染的成因不是单一的,是多个原因形成的。

所以每个城市在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的时候,不会采取同一个措施,只控制工业污染,燃煤不控制,不可能。因为这样的成本代价太高,各地都会采取多种措施综合举措来进行。综合举措背后就会涉及到各方的利益,选择控制谁不控制谁,必然涉及到利益问题,从不同的利益角度看,就引发了对一个本来清楚的、客观的污染成因会有不同的理解,甚至误解和有意歪曲,带来一些混乱。这是我想给大家解释的一个问题。

另外,近些年来也有一些专家从自己的研究领域和技术领域对PM2.5的成因给了一些新的见解。这些见解不是针对一次源,大家有什么不同的见解,而是对于二次生成的机理有不同的见解。这个问题也是很自然的问题,因为随着污染治理的深化,比如说最近两年PM2.5的二次生成的部分在增加,这里面当然涉及到一些机制机理的变化,专家就要研究这些问题,提出一些新的见解。但是这些见解不是对源解析的否定,而是对认识的深化。从管理的角度来讲,我们非常重视这些研究,对每一个严肃的研究,我们都认真对待。

但是我也坦率地告诉大家,这里有一些不严谨的研究,带来了许多误解。但是也有一些研究可以上升到决策层面,比如说,我们在今年的工作计划当中,对氮氧化物的控制就加强了,(这就源于吸纳了新的研究成果)。但是,更多的研究还在学术讨论中,还有很大的争议,还不能够上升到科学决策层面。同时由于每个研究者所在的地域不同,采样时间不同,方法不同,观测角度不同,不是从系统的角度、从一个大区域的尺度,研究污染源的问题,所以得出的一些结论还不具有普遍性和一致性。我们还要让这些研究继续进行下去。在这个过程中,特别要防止对一些学术观点的过度解读,从而造成社会的误解。环境保护部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比如说,我们不仅建立了京津冀地区PM2.5监测网络,而且建立了源解析的组分网,而且建立了走航系统,可以

观测污染源是怎么传输的,来帮助各地进行源解析。

下一步,我们会进一步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是加强科学家、管理者和媒体公众的对话,把这些复杂的、学术性的问题给大家讲清楚,不要带来误解,也可以指导地方更有针对性,更好地科学决策、治理污染。

深圳卫视记者:请问一个关于“红顶中介”的问题。在多年以来在环评工作上一直存在着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一种“红顶中介”,可以说它已经成为简政放权的一块绊脚石,也成为环评工作公平客观的一大拦路虎。记得您曾经在 2015 年记者会上这么说到,环保部直属单位的环评机构要率先实现脱钩,地方环保部门在两年之内要分批分期实现脱钩,而且当时您还有一句话让人印象非常深刻,说的是绝不允许卡着审批吃环保,戴着红顶赚黑钱。请问,目前这项工作推进的情况怎么样? 下一步在环评攻坚战上,我们又有一些什么样新的改革举措?

陈吉宁:(环评机构脱钩改制)这项工作是从 2015 年开始的,当时是落实中央巡视组关于环保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另外,结合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2015 年年底,环保部直属的 8 家环评机构率先完成了脱钩,到去年底,所有地方环保部门 350 家环评机构分两批已经全部完成了脱钩任务。我们是说到做到的。其中 176 家取消或者注销了资质,174 家由原环评机构职工自然人出资设立环评公司或者整体划至国有资产管理部。这意味着从今年开始,不论是人还是资产,没有一家环评机构跟环保部有任何关系,我们把这件事情切割得干干净净。

脱钩之后,目前全国共有环保机构 968 家,其中企业法人机构 818 家,事业法人机构 150 家,从业环评工程师 10746 人。从进展情况看,脱钩进展比较平稳,从体制上解决了“红顶中介”的问题,有利于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

结合脱钩,我们这两年也在大力推动环评改革,就是要更好发挥环评的源头预防作用。我们基本思路是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三个环节。

第一,在战略和规划环评领域要划框子。什么框子?我刚才讲过“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用这“三线一单”强化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强约束。

第二,在项目环评领域定准规则。主要解决三个问题:明确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可以排放的强度是多少,排放的总量是多少,带来的环境风险要采取什么样的防范措施。这就是定规则。

第三,加大事中事后监管。主要做好两件事情,一是建立全国环评监管平台,所有的环评文件要上传到这个平台进行公开。同时我们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环评进行监管。批得对不对,项目落没落在不该落的地方,突没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监管,明确各级责任。二是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把环评要求的每一项环保措施落实在排污许可证上,作为下一步企业投产运行的守法依据,也作为我们执法的依据。

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工作,一方面简政放权,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发挥环评的预防作用。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中央环保督察让公众充满期待,但媒体发现在一些地方督察组前脚刚走,一些地方的污染企业马上就死灰复燃,继续肆意违法排污,气焰嚣张。请问陈部长您有没有发现这个情况,对这个问题有什么办法可以解决?

陈吉宁:中央环保督察是中央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一项重要的制度性安排。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了试点,也完成了两批督察,第二批已经基本结束。今年还有两批,相关工作正在准备工作之中。从已经开展督察的 16 个省份情况来看,效果还是非常明显的。有三个方

第一,提升了地方党委政府的环保责任。刚才我讲,就是通过督察,强化地方落实生态文明

建设理念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各级省委省政府和部门对这次督察深受触动，有的领导跟我讲，这次督察是一场触动灵魂的督察。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受到了警醒，强化了环保责任的落实。

第二，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环境问题。有很多报道，我在这里就不讲了。

第三，推动地方建立环保的长效机制。在中央督察效应带动下，目前全国21个省份出台了有关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的文件，把各部门的环保责任明确了。24个省份出台了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方案。24个省份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其余省份也在制定和征求意见之中。这些文件的出台，压实了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环保责任，中央和省级两级环保督察的大格局已经初步形成。

你刚才讲的问题，我们也知道，也确实存在，这些问题反映了地方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还不牢固，绿色发展的理念还没完全树立起来，环保的责任也落实得不够。我想，正是通过这样反复严格的查处，持之以恒，法治的笼子在实践中才能越编越紧。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四个方面措施，逐步解决这个问题。

第一，不折不扣地完成督察任务。今年我们要完成其余省份的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还要对一些突出问题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回头看”。逐步构建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主体，对地市环保督政为基础，专项督查和“回头看”为辅的全方位系统化的督察工作体系。

第二，继续推进地方地市级的环保督察工作。地市层面跟中央层面督察，着眼点会各有侧重。地市级主要解决目前县区一级的环保责任问题，这是目前工作的难点和弱点。通过两级督察体制的形成，推动形成上下同欲、同向发力、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建立完善督察工作的长效机制。目前中央环保督察作为一个改革方案，我们在国务院

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正在研究制定是否要形成一个《环境保护督察条例》，把它上升到法制层面，把它制度化。

第四，加强督察能力建设。在中编办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现在已经建立了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中央督察组和将来所有的督政任务都由督察办公室来承担，来统筹。我们也要把相应的环保部内部的一些人力调动到这方面来，推动地方政府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路透社记者：三年之前，环保部批评了京津冀地区地方政府，说他们搞形式主义，就是形式比内容大。三年之后，好像基本上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他们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还没有到位。您怎么评价河北省当地政府？因为环保部一直批评他们，比如说邯郸、唐山这些地方，他们的措施好像不够好，不符合中央政府的要求。

陈吉宁：刚才我讲了《大气十条》实施三年多来所取得的进展。30%多的改善是实实在在的，这个进展离不开中央的高度重视，离不开我们各地区、各部门狠抓落实。应该说，不论是政府、企业、公众，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工作的强度、工作到位的程度在逐渐加强。为什么这么讲？我们三年来的改进速度比有些发达国家要快，并且这三年的进步是在爬坡过程之中解决的，如果我们的地方政府不作为、搞形式主义，这三年的成绩怎么能够取得呢？！如果有这么多问题，大家不是努力去解决，又怎么比一些西方国家解决得更快呢？所以我们还是要看主流，看进步，地方政府是做了大量的工作。当然也不是说过程中没有问题，现在仍然有工作不到位的地方，特别是在区县一级，这是我们目前工作的着力点。我们希望通过不断加强区、县一级（的管理），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如果你们调研的话，到各地看一看，这几年基层对环保的认识变化非常大。不论是企业还是政府，切切实实体会到了环保的压力，而且有些地方也开始尝到了环保的甜头。

通过抓环保,把环保作为一个抓手,为好企业留出了发展空间,把那些不能满足环保要求的、比较差的企业淘汰出去,好的企业才有增长的空间,才有利润,才有机会加强创新和管理,才能够成长起来,才能够避免劣币驱逐良币。虽然环保是一个难题,但我们还是要用发展的眼光,坚定信心来看待我们下一步的工作。

中国教育电视台记者:陈部长您好,我想追问一个环保教育的问题。去年,我国多个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下发了因雾霾停课的通知,对于中小学生的环保教育,还有哪些具体的计划要做?同时,高校的学生是很大一部分群体,您认为加强高校学生环保教育这一课,对于整个社会的环境保护有什么样的影响?

陈吉宁:中国的环境问题有多快才能解决?我个人觉得,有两个东西是非常重要的。一是技术进步。未来还有哪些新的技术、好的技术,有多快能做出来,来帮助我们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这是非常重要的。大家看,早期罗马俱乐部预言的增长极限问题,为什么没发生呢?就是因为技术进步超越了对资源消耗的速度。技术进步是是

我们加快解决问题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很多新技术都是青年学生做出来的,他们在这方面可以有很多作为。

二是取决于我们每个人的理念和行动。如果每一个人都有好的环保理念,解决环境问题会快得多。如果每个人都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我们就能节省很多资源,减少很多污染物的排放。

你提的这个问题是一个教育问题,实际上是环保理念的养成的问题。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是今天上一节课,明天听一个报告,就能解决的问题,需要我们持之以恒,特别要从儿童抓起,从孩子做起。不仅要让他们知道环保的重要性,而且要教会他们,什么叫绿色,什么叫环保。我是做教育出身的,目前在环境教育上,最大的问题是不具体化,理念多、口号多,但是具体怎么做,教得少,这是我们下一步要解决的问题。我也希望跟大家一起,跟媒体一起推动环保理念的普及推广。环保教育不仅仅是要进校园,还要进课堂、进社区、进家庭,家庭和社区对孩子教育也是非常重要的,需要我们一起努力。

陈吉宁在“部长通道”答记者问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7-03-09

3月8日下午,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部



长通道”就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陈吉宁说,入冬以来,重污染天气频发,大气污染治理形势严峻。针对这一情况,环境保护部与地方环保部门共同组织了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此次督查为时一个月,总共抽调260多人组成18个督查组,共54个小组。督查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层层传导压力,重点督查区县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这是环保工作的难点,也是薄弱环节。二是切实落实地方环境保护责任。

环境保护部对京津冀及周边重点地区按照 3km*3km 划分网格,共计三万七千个左右,每个网格按 PM2.5 排放量由高到底排序,排名前 400 多个网格,贡献了全区域约 40% 的污染排放;排名前 3000 个左右网格,贡献了全区域约 80% 的污染排放,我们这次督查落实责任的重点也是这些重点地区。

陈吉宁介绍,此次督查主要集中在 7 个问题:第一,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例如,有没有把一些不存在的企业放在了应急预案里,企业是否了解怎么执行应急预案。第二,网格内“小散乱污”企业情况。京津冀地区,尤其是区县及其交界地,存在大量“小散乱污”的企业,通过此次督查摸清情况,为下一步治理打下基础。第三,了解和督查这些地区小锅炉淘汰及改造情况。第四,督查重点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第五,现场

检查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是否存在造假问题。第六,核查企业是否切实落实冬季错峰生产。第七,督查区域扬尘问题。北方地区尤其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扬尘问题十分突出,对 PM2.5 影响较大,要督促地方采取措施切实解决扬尘问题。

陈吉宁说,截至目前,已督查将近 6000 个部门、单位和企业,发现了 2000 多个问题,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问题清单已交地方政府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将继续盯住不放。另外,将通过梳理这些问题,倒追地方政府责任,发现责任问题多的,将视情采取约谈等措施。

陈吉宁最后表示,环境保护部年内还计划开展 1-2 次区域专项督查,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也希望社会各界继续关心、支持环保工作。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座谈会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3-03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今日主持召开座谈会,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就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参加座谈会并就 2016 年度全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作了简要介绍。与会的各位代表、委员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一年来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当前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代表、委员们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公众参与、环境科技等方面踊跃发言。陈吉宁对各位代表、委员的发言表示感谢,并表示将认真采纳各位代表、委员



的意见建议,欢迎代表、委员们一如既往地支持、监督环保工作,环境保护部也将更加努力地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

四川省发布“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3-08

3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明确，到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发展方式基本形成，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基本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美丽四川建设取得新成效。

《规划》提出的目标涵盖了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生态保护三大领域，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指标是第一次进入五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并作为未来环保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规划》提出，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到2020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3.5%，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5年下降18%，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达到国家要求。打好水污染防治歼灭战，到2020年，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国控断面水体比例达到81.6%，消灭地表水水质劣于Ⅴ类国控断面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大于97.6%，地下水水质考核点位极差比例控制在5.9%左右。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持久战，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海南召开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动员会

来源：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间：2017-03-16

2017年3月13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召开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动员会，18个市县工信部门、工业园区和相关企业、咨询机构等近60人参加会议。

会上，海南工信厅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处长王秀好着重强调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重要

意义，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和释疑。一是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程序和要求，结合海南实际情况，就有关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发动，解答大家提出的问题，要求各市县工信部门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开展动员、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园区，积极参与示范创建工作。二是提前部署绿色制造集成项目申报工作。根据部2016年绿色制造集成项目申报要求，对大家关心的申报主体、项目要求等情况进行了解读，希望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努力争取国家支持。



海峡两岸电子行业绿色可持续性发展合作

来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7-03-16

2017年3月7-8日，海峡两岸电子行业绿色可持续性发展合作交流会在北京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中国电子学会、台湾电机电子工业同业公会以及电子行业政策法规专家和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

关负责人介绍了电子行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相关政策，特别是创建绿色工厂、完善绿色标准体系等工作开展情况；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解读了我国涉电子行业新的环保法规要求，并对环境监管的具体标准进行了说明；与会专家和代表分享了电子废弃物处理、绿色供应链、生态设计实践等方面典型经验和做法。

安徽推动实施绿色发展行动计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3-17

安徽省实施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前在合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对照今年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季度、月度，明确阶段性目标和进度要求，实行挂图作战。

据介绍，安徽省实施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启动以来，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扎实工作，在项目谋划、政策创新、平台搭建和工作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专项小组办公室主任、安徽省环保厅厅长汪莹纯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实施绿色发展行动计划为抓手，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进一步细化、实化，高标准编制各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要精心

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和具体措施，严把项目入库关。要抓好项目调度，加强过程管控。

随后，汪莹纯与安徽省环保联合会主席余焰炉一行深入合肥市高新区调研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汪莹纯充分肯定了高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他指出，政府部门要加强环保企业与市场衔接平台的构建，园区环保企业要以做强技术、装备和服务为重点，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并表示将继续对园区环保产业的发展在技术引领、产业推介和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在调研时表示，合肥市一直把环保工作作为市委、市政府头等大事来抓，率先成立合肥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环保千人大会，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山东五家企业环境信用亮“红灯”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3-17

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环保厅了解到，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两次环境违法分别被处罚款 20 万元，同时在全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中记 12 分，成为全省首个被标记为环境信用红标的企业。

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严卫告诉记者：“自 3 月 1 日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以来，已有 5 家企业被标记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这些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这意味着企业将会在商业信贷、行政许可、金融支持等方面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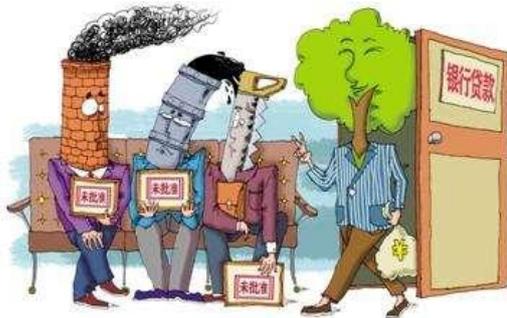
严卫介绍说，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提高环境违法的成本，有利于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也有利于激发企业改进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据悉，《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采取违法违规为年度记分制，当年无记分记录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当年有记分记录、累计记分 11 分以下的企业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当年累计记分 12 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

记者从东营市环保局开出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看到，今年 1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监测站对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氧丙烷项目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一期、二期环氧丙烷生产装置的石灰乳制备布袋除尘器出口粉尘外排浓度最大值为 45.3mg/m³、40.7mg/m³，均超过《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 30mg/m³。

1 月 23 日，东营市环境监测站对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环氧丙烷生产装置的除害塔排气筒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除害塔排气筒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456.10mg/m³、495.14mg/m³、524.12mg/m³，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标准限值 120mg/m³。

按照评价办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环境违法违规为年度记分制和负分制，当年累计记分 12 分以上的企业为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以红牌标识，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被处罚款 20 万元，在环境信用记录中，各被记 6 分，累计 12 分。



记者看到，截至今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网站上公布的 5 家环境信用红标企业中，除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有临朐县兆峰铝塑制品厂、山东济矿民生煤化有限公司、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山东省立医院、青岛永和化学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被标记为环境信用黄标企业；光大水务（济南）有限公司、济南长城炼油厂等 2263 家企业被标记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

按照评价办法，对环境信用绿标企业，环保部门可以适当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支持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对环境信用黄标企业，环保部门应当适当增加现场检查频次，限制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动。对环境信用红标企业，环保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适用于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依法责令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适用于停业、关闭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据了解，一次被标记为黄标或者红标，不代表一直是环境信用黄标或者红标企业，如果企业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经核实后，环

保部门将会把整改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对一次性记 11 分以下的环境违法行为，核销其相应的记分；对一次性记

12 分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保留其相应的记分，下年度予以核销。

晋城通报 12 件典型违法案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3-06

山西省晋城市铁腕治污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通报 12 件环境违法典型案件，12 家企业因污染环境共被罚款 123.1781 万元。

这 12 件典型案件及处罚情况分别是：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11.5583 万元；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罚款 8 万元；山西华润大宁能源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罚款 20 万元；晋城市热力公司二分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12 万元；阳城县鑫世纪建材厂超标排污罚款 20 万元；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煤气化厂超标排污罚款 6.0954 万元；山西陵川崇安关岭山煤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12 万元；山西沁和能源集团中村煤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12 万元；晋城市镇源污水处理厂违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罚款 5 万元；晋煤集团机关物业公司污水处理厂违反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罚款 5 万元；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环境罚款 4 万元；陵川县洁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超标排污罚款 7.5244 万元。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解读材料

来源：工信部产业政策司

时间：2017-03-09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落后产能本质是严重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生产能力。落后产能的大量存在，不仅使得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低、竞争力差，而且物耗能耗高、污染排放大，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条件差，产品质量无保障，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留下很大隐患。淘汰落后产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内容，是落实去产能的重要手段，是治理雾霾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利用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手段去产能。李克强总理指出，对环保、能耗、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关停退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也对此作出了部署。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 15 个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出台了《指导意见》，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完善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为主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形成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建立市场化、法治化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

二、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有哪些新特点？

“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认真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原有的一些工作方式方法难以适应。工作中法律手段、经济办法运用不够充分，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机制不健全；钢铁、煤炭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尚未根本扭转，仍需淘汰一批落后产能；一些行业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达不到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产能，亟需依法依规予以关闭淘汰。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总体要求，《指导意见》在吸收以往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相关工作要求，核心是落实“四法一政策”，即落实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等 4 部法律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产业政策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规定。归纳起来主要有五个新特点：

一是手段上更加突出依法淘汰。强化法律法规约束，加强节能监察、环保执法、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管等执法检查。强化强制性标准执行，对能耗、环保、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

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二是方式上更加突出多标准协同推进。工作方式从“十二五”期间主要以工艺技术、装备规模为标准组织实施，转向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多标准协同推进，更多地发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标准的约束作用。

三是监督上更加突出信息公开。不仅要求地方相关执法部门定期公布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即“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后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即“红牌”名单，还要求地方工作牵头部门汇总后，在政府网站公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企业名单、设备（生产线）和产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约束机制上更加突出信用惩戒。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将有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并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五是行业上更加突出产能过剩和环境治理重点行业。集中力量抓好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同时又兼顾地方实际，各地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扩大行业范围。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任务是什么？抓落实方面有哪些举措？

《指导意见》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五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具体是：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产能，由地方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依法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对经整改仍不达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或直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关停、停业、关闭或取缔。对工艺技术装备不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产能，由地方有关部门督促企业

按要求淘汰。

为抓好任务落实，《指导意见》提出组织实施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好各地现有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重点是发挥好工作牵头部门的职责和相关执法部门的有关职责。二是明确时间节点。每年3月底前，地方工作牵头部门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每年12月底前，地方各相关部门依法组织企业按期淘汰落后产能。次年1月底前，各地工作牵头部门将上年度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有关部门。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工作牵头部门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展慢的及时督办，推动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实行“红黄牌”名单制。各地相关部门要定期公布不达标依法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即“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后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即“红牌”名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此外，通过加强行业自律、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四、有哪些具体举措推动和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职工安置、资产处置、转产转型等多方面问题，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依法依规推进的基础上，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形成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环境。

《指导意见》提出了资金扶持、技术扶持、差别价格等8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差别电价加价收入和省级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奖励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二是加大技术扶持。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三是执行价格政策。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及淘汰类产能，执行差别

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四是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减存量贷款。五是做好职工安置。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安置职工。落实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等各项政策。六是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相关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支持退出后的工业用地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七是严格执法监管。加大节能监察、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格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八是强化惩戒约束。对未按期完成落后产能退出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五、如何做好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工作，《指导意见》有哪些具体措施？

淘汰落后产能必然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需妥善解决，确保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明确要求将职工安置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企业主体作用和社会保障相结合，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2016年以来，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部署，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有：

做好总体部署。2016年3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经济结构调整中职工安置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通知》，要求各地做到职工安置去向要明确、资金来源要落实、风险防控预案要完善。尤其是对困难较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要深入排查实情，制定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做到“一企一策、一厂一策、一矿一策”，切实将促就业保稳定的责任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大“双创”支持力度，加快培育接续产业，努力增加就业机会。

出台配套政策。2016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

部、民政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7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提出了职工安置的总体要求，并从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加强社会保障衔接、强化组织实施等4个方面，细化了相关政策措施。如，明确了职工安置的4个渠道，主要有支持企业内部分流、促进转岗就业创业、实行内部退养、运用公益岗位托底帮扶等。

《指导意见》对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好职工安置再次进行了部署，提出要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制定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要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社保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障待遇；要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

明确资金支持。从已出台的相关文件看，主要有4个方面。一是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央财政结合地方和中央企业任务完成情况、需安置职工人数、困难程度等因素，对地方和中央企业进行梯级奖补，由地方和中央企业统筹用于职工安置工作。二是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和企业稳岗补贴，各地还可以通过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加强省内调剂等措施，对任务重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三是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落实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化解过剩产能任务重的地区可予以倾斜。四是将差别电价加价收入统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型转产等予以支持。

六、如何确保落后产能切实淘汰，不死灰复燃？

《指导意见》明确了落后产能的退出标准：按照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依法关停、停业、关闭、取缔的企业，必须使相应产能不再投入生产。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

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

为确保落后产能真正淘汰，不出现死灰复燃，工作中要落实好3个责任：一是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企业应主动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要求关停、拆除或封存主体设备，使其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二是落实地方政府工作责任。地方政府对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应切实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工作落实到位，做到落后产能真去真退。三是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实施监管，尤其是要切实采取断电、断水等有效措施，防范已淘汰的落后产能重新启用。

七、“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做法有哪些，成效如何？

“十二五”期间，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部署，围绕国务院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做法。一是制定目标任务下达、分解任务和完成任务公告、省市县三级验收、部际协调小组考核等工作制度，将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制定发布淘汰标准、财政奖励、信贷融资、职工安置等政策，加强用地管理、环保监管、节能监察、电力监管、生产许可管理等，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政策体系。三是发挥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手段作用，利用节能减排倒逼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法律、行政等手段，促使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经过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十二五”目标任务超额完成。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食品等8大领域21个重点行业近万家企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其中累计淘汰电力2892万千瓦、煤炭5.75亿吨、炼铁9089万吨、炼钢9486万吨、电解铝205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6.57亿吨、平板玻璃1.69亿重量箱。这些落后产能及时淘汰，为地方发展先进产能和新兴产业，腾出了大量土地、能源、资源、市场空间和环境容量。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30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1-05

为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近日，环保部印发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和《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为便于各地深刻理解上述文件精神，环保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研究制定

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30问》，现予以播发。

1. 目前排污许可制度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均规定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发布,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依法明确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的指导性文件。

2. 为什么我国排污许可要实施综合许可、一证式管理?

实施综合许可,是指将一个企业或者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在一个排污许可证集中规定,现阶段主要包括大气和水污染物。这一方面是为了更好地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行政审批数量;另一方面是避免为了单纯降低某一类污染物排放而导致污染转移。环保部门应当加大综合协调,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不同环境要素的综合许可。

一证式管理既指大气和水等要素的环境管理在一个许可证中综合体现,也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新增污染源环境影响评价各项要求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应当承担的污染物排放的责任和义务均应当在许可证中规定,企业守法、部门执法和社会公众监督也都应当以此为主要或者基本依据。

3. 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如何改善环境质量?

当前我国环境管理的核心是改善环境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是实现环境质量改善的根本手段。固定污染源是我国污染物排放主要来源,且达标排放情况不容乐观。排污许可证抓住固定污染源实质就是抓住了工业污染防治的重点和关键。对于现有企业,减排的方式主要是生产工艺革新、技术改造或增加污染治理设施、强化环境管理,排污许可证重点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以及管理要求进行许可,通过排污许可证强化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促进企业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区域流域污染物排放量。

《方案》提出了多项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从而促进改善环境质量的制度安排。一是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或有改善任务的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提高排放标准,加严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从而达到改善环境质量目的;二是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对环境质量负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通过依法制定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对排污单位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三是各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以及地方限期达标规划或有关水污染防治应急预案中枯水期环境管理要求等,针对特殊时段排污行为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在许可证中载明,使得企业对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的预期明确,有效支撑环境质量改善。

4. 排污许可制度如何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排污许可制度是落实企事业单位总量控制要求的重要手段,通过排污许可制改革,改变从上往下分解总量指标的行政区域总量控制制度,建立由下向上的企事业单位总量控制制度,将总量控制的责任回归到企事业单位,从而落实企业对其排放行为负责、政府对其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律责任。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即为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天花板,是企业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通过在许可证中载明,使企业知晓自身责任,政府明确核查重点,公众掌握监督依据。一个区域内所有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之和就是该区域固定源总量控制指标,总量削减计划即是对许可排放量的削减;排污单位年实际排放量与上一年度的差值,即为年度实际排放变化量。

改革现有的总量核算与考核办法,总量考核服从质量考核。把总量控制污染物逐步扩大到影响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范围逐步统一到固定污染源,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通过提高排放标准等,依法确定企业更加严格的许可排放量,从而服务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

5. 排污许可制如何与环评制度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都是我国污染源管理的重要制度。如何实现环评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衔接是排污许可制改革的重点。《实施方案》中提出,通过改革实现对固定污染源从污染预防到污染管控的全过程监管,环评管准入,许可管运营。

环评制度重点关注新建项目选址布局、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与环评在污染物排放上进行衔接。在时间节点上,新建污染源必须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在内容要求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在环境监管上,对需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依据。

6. 哪些企业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在《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法律框架下,实施方案要求环保部制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在名录范围内的企业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名录主要包括实施许可证的行业、实施时间。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是一个动态更新名录,它将根据法

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和环境管理的需要进行动态更新。

名录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的大小,明确哪些行业实施排污许可,以及这些行业中的哪些类型企业可实施简化管理。名录还将规定国家按行业推动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时间安排;对于国家暂不统一推动的行业,地方可依据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优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名录的制定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于移动污染源、农业面源,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进行管理。

7.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属地监管”以及“谁核发、谁监管”。根据《方案》,核发权限在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具体来看,随着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开展,地市级环保部门将承担更多的核发工作。对于地方性法规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已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对于总装机容量超过 30 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及石油化工”等重点排污单位,其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权限为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保部将尽快制定相关文件,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权限。

此外,《方案》中还明确上级环保部门可依法撤销下级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行政许可法》中可以撤销不当行政许可的各种情形,也同样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8. 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应提交什么材料?

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and 守法承诺书是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主要依据。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方案》提出,申报材料要明确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环保部正在制定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配套文件,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守法承诺书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样本,并

依据《方案》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企业需要填报和申请的各项内容。

9. 环保部门核发许可证需要审核什么内容?

环保部门在核发许可证之前应结合管理要求和政府部门掌握的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工艺和产品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二是申请的企业不应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三是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四是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五是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等。

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和守法承诺书是环保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主要依据,《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申请材料完整、符合要求的企业,直接依法核发许可证。此外,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是企业排放污染物的“天花板”,是企业守法的最基本要求,满足这些要求是企业基本的法定义务,这也是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业守法、政府执法、公众监督依据的由来。换言之,对于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完全相同的两个企业,不论实际排放情况如何,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量和 management 要求将会是一致的。《方案》同时还规定了,对于申请材料存在疑问、企业环境信用不好、有环境举报投诉等情况的,环保部门可开展现场核查。

10.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污染防治措施是确保企业按证排污的前提和保障,但许可证制度设计中并未将其纳入许可事项,主要从鼓励企业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的角度考虑。在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规范

性文件确定的重大变更的情形下,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化时,如果有利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或者不增加污染物排放,这是允许的,不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但需在按规定上报的执行报告中予以详细说明;如果污染治理措施发生的变化导致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企业则需要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为较好的判断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后环境影响变化情况,环保部门将依据排污许可证推进时间进度安排,按行业逐步出台各行业污染治理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如果企业治理措施的变化均在可行技术范围内,且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则认为其污染物排放量在允许范围内,无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如不在此范围内,企业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和监测数据,并向环保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11. 《实施方案》发布后,地方现有已经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如何管理?

由于我国现有各地方排污许可证存在许可内容不统一、许可要求不统一、许可规范不统一等问题,而本次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要统一规范管理全国排污许可证,实现企业和地区之间的公平。因此,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对于依据地方政府规章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持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时间要求,向具有核发权限的机关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换发新的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从而纳入新系统进行管理。如果不能满足最新的许可要求,则应当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机关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12. 排污许可证包括什么内容?

许可证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三方面。

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证书编号、

二维码以及排污单位的主要生产装置、产品产能、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与确定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信息等。

二、许可事项主要包括，（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二）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三）重污染天气或枯水期等特殊时期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

三、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一）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等的信息公开要求；（三）企业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上述事项中，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是企业持证排污必须严格遵守的。确有必要改变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基本信息中有关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律义务。

13. 为什么排污许可证要把生产工艺和设备等内容也载明？

首先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是在许可证中记录，而非进行许可。记录这些信息是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贯彻全过程控制的环境管理基本理念，将产污、治污、排污全过程纳入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载明与产污直接相关的工艺和设备信息，有利于分析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可行的改进措施。

第二，生产工艺和装备与固定污染源污染物的产生量密切相关，同一产品采用不同工艺，其产生的污染物可能会产生数量级的差别，载明生产工艺和设备是测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

第三，排污许可证将许可排放量的核算细化至每一个主要污染源和排污口，而这些排污口往往与生产工艺设备具有一一对应关系；

第四，对于新增污染源，生产工艺和设备源自企业的环评文件或相关申请资料，在排污许可

证中载明并延续，是判断企业整个生产过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的依据之一。

14. 为什么现有企业的许可限值原则上按排放标准 and 总量指标来确定？

企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指标控制要求是现有企业污染治理的最基本要求，超标和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将依法实施处罚，国家层面对于现有企业其许可限值按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来核定，即不因为实施排污许可制改革而增加对企业的额外负担，这有利于排污许可证制度顺利与现有环境管理要求相衔接，从而保障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推行，以最小的制度改革成本推进制度的快速落地，实现管理效能的提高。同时也有利于实现企业间的公平。

此外，《方案》同时也指出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或有改善需求的地区，环保部门可以通过提高排放标准、制定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手段对排污单位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15. 地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内容如何纳入企事业单位的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提出国家要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包括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的应急措施。因此在排污许可的制度设计中，要求将地方依法依规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文件中对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具体要求纳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中，以法律文书的形式，明确特殊时期和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企业应当承担的减排义务。

上述所指的特殊时期主要由下列文件规定：如①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②国家或所在地区人民政府依规定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等文件；③地方限期达标规划或有关水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对枯水期等特殊时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等。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或企业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发布新的特殊时段要求的,企业应当申请许可证变更,按照新的要求进行排放。排污许可证也应当依法遵守并明确要求。

16. 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什么首次核发为3年,延续核发是5年?

为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5年计划的制度安排,兼顾排污许可相对稳定的需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原则上为5年。但考虑到改革从易到难,逐步完善的需要,对于此次改革开始后首次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确定为3年。这主要考虑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有利于推动改革。目前各地对现有企业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1年至5年不等,且管理要求和许可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短时间内要实现全国统一难度大,需要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因此设定一个折中的有效期限有利于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

第二,有利于对新建项目及时完善环境管理。对于新建项目,由于企业刚刚从建设期转入生产运行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水平均需要不断调试与完善,对执行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缩短有效期有利于企业减少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7. 环保部对于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是什么?

根据《方案》,环保部将在现有环保法律的框架体系下,以排污许可管理名录为基础,按行业分步推动排污许可证的核发。2016年率先开展火电、造纸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完成水十条、大气十条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重点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水泥、印染、制革、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名录规定行业企业的许可证核发。

18. 为什么选择火电和造纸两个行业先行核发排污许可证?

为使排污许可制度实施之初在全国易于推行,通过行业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行业排污许可管理经验,为在全国分批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奠定基础。环保部在选取优先试点行业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是污染物排放量大,具备试点意义。火电、造纸行业分别是我国大气和水污染重点控制行业。据统计,2014年纳入环境统计的火电企业3288家,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分别占全国工业排放量的40%、55.7%、16.2%;纳入环境统计的造纸企业4664家,其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国工业排放量的18.7%、7.9%。

第二是环境管理基础相对好。目前火电、造纸行业在自行监测开展、台账记录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火电企业和造纸企业在原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不大,便于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实践。

第三是污染物排放特征具有代表性。火电、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种类包括废水、废气等,排污方式包含直接排放、间接排放等,通过制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明确许可证中不同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污方式等,为其他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提供经验借鉴。

19. 企业依证排污的主体责任和应尽的义务包括哪些?

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进一步厘清政府、企业之间的责任,政府对企业不再进行“家长式”和“保姆式”监督把关。企业作为排污者要承诺:依法承担防止、减少环境污染的责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说明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方案》结合环境治理体系和监管执法改革理念,提出排污许可制实施后,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企业自行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二)依证自主管理排

污行为的责任,(三)通过自行或委托开展监测、建立排污台账、按期报告持证排污情况等自证守法的责任,(四)依法依证进行信息公开的责任,(五)当产排污情况等发生变更时或许可证到期应自行申请变更或延期的责任。

本着诚信原则,通过承诺守法的方式,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逐步营造排污者如实申报、监管者阳光执法、社会共同监督的环境治理氛围,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管理新格局。

20. 企业如何通过自行监测说明自身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状况是其应尽的法律责任。我国的《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水污染防治法》的第二十三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第二十四条均有明确规定。

自行监测结果是评价排污单位治污效果、排污状况、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的重要依据,是支撑排污单位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基础。《方案》明确了企事业单位符合法定要求的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当环保部门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企业的环境管理台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不一致或抽查发现有超标现象时,可以责令作出说明,排污单位可以通过提供自行监测原始记录来进行说明。

21. 排污许可制实施后,环保部门如何实施环境监管?

排污许可制是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基础制度,待制度完善后,对企业环境管理的基本要求均将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因此今后对固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执法将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对固定污染源的监管就是对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监管,具体包括对是否持证排污的检查、对台账记录的核查、对自行监测结果的核实、对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以及必要的执法监测等,通过对企业自身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台账记录的核对来判定企业是否依证排污;同时也可采取随

机抽查的方式对企业进行实测,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应做出说明,未能说明并无法提供自行监测原始记录的,政府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将抽查结果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中进行记录,对有违规记录的,将提高检查频次。环保部将研究制定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依证执法。

22. 企业实际排放量如何确定?

实际排放量是判断企业是否按照许可证排污的重要内容,也是排污收费(环境保护税)、环境统计、污染源清单等工作的数据基础,确定实际排放量的基本原则是以“企业自行核算为主、环保部门监管执法为准、公众社会监督为补充”。具体如下:

企业自行核算为主:环保部门制定发布实际排放量核算技术规范,既指导企业自主核算实际排放量,又规范环保部门校核实际排放量,同时也可为社会公众监督提供参考。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采用的优先顺序依次包括在线监测法、手工监测法、物料衡算及排放因子法。对于应当安装而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以及数据缺失的情形,在实际排放量核算技术规范中,制定惩罚性的核算方法,鼓励企业按规定安装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保部门监管执法的依据。环境保护部正在按行业制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点位、频次、因子、方法、信息记录等要求。企业根据许可证要求,按期核算实际排放量,并定期申报、公开。

环保部门监管执法为准:采用同一计算方法,当监督性监测核算的实际排放量与符合要求的企业在线监测、手工监测等核算的实际排放量不一致时,相应时段实际排放量以监督性监测为准。

公众社会监督为补充: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实际排放量核算技术规范以及企业实际排放量信息向社会公开(涉密的除外),公众可以根据掌握的信息,对认为存在问题的进行核算、举报,提供线索。

23. 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将会受到哪些处罚？

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无证排污的处罚包括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对不按证排污如①超标排放或者超总量排放的，将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②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将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该法同时还规定，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中的超标或超总量排放以及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可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4. 电厂超低排放应当怎么申领许可证？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实施严于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行为，以电厂超低排放为例，如果按照当地环境管理要求，企业依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企业如自行承诺实行超低排放，许可证当中除了核定许可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外，还要载明超低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具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或管理要求等，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时，除了对照许可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落实情况外，还要对超低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确能达到超低排放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环保电价、减征排污费和税收等激励政策。超过许可排放要求的，将予以处罚。

25. 排污许可证与排污权交易是什么关系？

排污许可证是排污权的确认凭证，但不能简单以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的差值作为可交易的量，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深度治理，实际减少的单位产品排放量，方可按规定在市场交易出售；此外，实施排污权交易还应充分考虑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要确保排污权交易不会导致环境质量恶化。排污许可证是排污交易的管理载体，企业进行排污权交易的量、来源和去向均应在许可证中载明，环保部门将按排污权交易后的排放量进行监管执法。国家对排污权交易将另行出台规定。

26. 为什么要建设全国统一的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建设全国统一的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是本次排污许可制改革的又一项重点工作，该平台既是审批系统又是数据管理和信息公开系统，排污单位在申领许可证前和在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均应按要求公开排污信息，核发机关核发许可证后应进行公告，并及时公开排污许可监督检查信息。同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通过建立统一平台，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全国排污单位向同一个平台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和执行材料，并全过程留下记录和数据，可有效规范排污许可的实施。

第二，统一的许可证信息平台建设可实现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统一管理，一是为每个企业的排污许现实唯一编码，二是将每个企业内部的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设施和排放口进行唯一编码，三是为实现排污收费、环境统计、排污权交易等工作污染物排放数据统一创造条件。

第三，统一平台可及时掌握全国污染物排放的时间和空间分布情况，有利于区域流域调控，为改善环境质量打好基础。

同时，为了减少投资和重复建设，允许地方现有的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接入国家平台。

27.为什么要统一排污许可证编码？排污许可证编码是什么样子的？

建立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码是推动固定污染源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固定污染源信息化管理的基础，是建立全国污染源清单的重要技术支撑。因此，在排污许可制顶层设计方案中很早就提出要实现排污许可证编码的统一。

目前环保部已经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编码规则的制定，按此规则排污许可证的编码体系由固定污染源编码、生产设施编码、污染物处理设施编码、排污口编码4大部分共同组成。

固定污染源编码与企业实现一一对应，主要用于标识环境责任主体，它由主码和副码组成，其中主码包括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位顺序码和1位校验码组成；副码为4位数的行业类别代码标识，主要用于区分同一个排污许可证代码下污染源所属行业，当一个固定污染源包含两个及以上行业类别时，将对应多个副码。

生产设施编码是指在固定污染源编码基础上，增加生产设施标识码和流水顺序码，实现企业内部设施编码的惟一性。生产设施标识码用MF表示，流水顺序码由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

治理设施编码和排污口编码由标识码、环境要素标识符（排污口类别代码）和流水顺序码3个部分共5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并与固定污染源代码一起赋予该治理设施或排污口全国唯一的编码。

28.在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过程中，如何发挥公众的作用？

排污许可制强调信息公开，一是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全过程在公众的监督之下开展，因此要求企业在申请前自行信息公开、政府在核发后发布公告，目的是让公众知晓哪些企业持证排污、知晓企业排污应当履行什么环保义务；二是企业在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应定期公布企业自行

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执行报告等，目的是让公众及时了解企业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三是政府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应及时公布监管执法信息，目的是让公众及时掌握企业守法情形。

通过多阶段、多层次、多主体的信息公开，让公众和社会知晓企业执行排污许可的情况，更有利于公众对无证排污、超证排污企业的监督，方便公众举报投诉。

29.环保部需要出台的规范主要有哪些？

为保障排污许可制度顺利实施，规范和指导企业、地方环保部门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执行和监管，环境保护部正在制定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主要包括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技術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性文件明确排污许可制配套技术体系构成、实施范围、实施计划等，解决许可证核发与监管过程中的程序性、内容性要求等，包括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等；技术规范性文件主要是统一并规范排污许可证申报、核发、执行、监管过程中的技术方法，包括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编码和许可证编码标准、信息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数据标准等。

30.企业如何自行填报许可证申请表？

排污许可制度设计，始终把减轻企业负担放在首位，尽量细化排污许可申请表的内容，增加其可操作性，为此我们重点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安排。

第一、企业填写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进行，在平台申请程序的设计中，我们将不断积累和完善各行业排污许可数据库，包括主要生产设备、产污环节、治理措施等，并逐步建立下拉式选择菜单，供企业填写申请表时进行选择，既方便企业填写，又有利于全国统一。环保部门还将制定发布系列技术规范，供企业、环保部门、社会公众共同遵守，最大限

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侧重于污染物总量减排，“十三五”时期，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尽快向环境质量改善转变，环境治理要从点源转向面源，从一次污染防治转向二次污染防治，从单个污染物转向多个污染物协同控制。

从我省看，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步履艰难，发展与环境之间的矛盾仍然很突出。“十三五”时期是转型升级、推动新一轮振兴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与人民群众需求差距最大、资源环境瓶颈约束和发展矛盾最尖锐的负重前行的困难时期。必须统一思想，落实责任，采取超常规的举措，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合力攻坚，确保我省环境质量好的方面要变得更好，坏的方面不能变坏，环境质量总体上得到改善。

关于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2016年，国家出台的“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相应的目标和明确的考核要求。具体到我省，五年目标的设定，要综合考虑诸多因素，量力而行，不仅要完成国家下达的考核任务，还要切实解决我省环境突出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期盼和诉求；不仅要满足环境保护支撑和优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要满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补齐环境短板的需要。基于以上考虑，我们把环保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确立了“十三五”时期环境质量改善的总体目标，概括地说，就是到2020年，空气要“减少雾霾，增加优良”，水体要“坏水变好，好水更好”，土壤要“总体稳定，局部改善”，生态要“巩固优势，发挥作用”；风险要“全面管控，减少危害”，实现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境质量管理目标。

根据这一总体目标，制定了12项具体指标：到2020年，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超过80%，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0%以上；重点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4%，基本消除劣Ⅴ类及未达标的Ⅴ类水质断面，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黑臭水体，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超过9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通过努力，“十三五”末期，我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大幅提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基础将得到有效巩固；人民群众的环境诉求得到基本满足，喝的水更加放心，呼吸的空气不断清新，在优良美好的环境中共享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3.《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能否顺利完成？怎样完成？

答：改善环境质量，需要综合施策，多措并举，找好突破口和着力点，以钉钉子精神锲而不舍地努力。《规划》在组织保障、项目保障、资金保障、社会保障等方面将实施一系列重要举措，概括地说：

一要在形成“全社会共治”的环保工作大格局。“十三五”期间，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将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通过厘清职能和明确责任，改变过去由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确保政府统筹、部门合力和企业自觉，共同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的系统防治机制，突出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实施统筹治理，从根本上、从总体上改善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机制，通过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监管“双随机”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健全运用法治和经济手段推动环境保护的机制，通过实施环境“领跑者”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促进排污者自觉履行环境义务。

二要在重大工程上下大力气。“十三五”时期，全省将围绕清洁空气、清洁水体和清洁土壤实施一系列重大工程。在大气方面，将通过实施新型能源替代、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燃煤锅炉治理、秸秆综合治理等工程，进一步控制煤炭使用

总量,减少排放量和排放浓度,降低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可能性。在水体方面,将通过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西部河湖连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河道生态修复、重点湖泊生态保护等工程,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改善水环境景观。在土壤方面,将通过实施中部黑土地核心区综合保护、西部地区土壤生态修复、东部地区土壤生态功能提升等工程,进一步保护和改善全省土壤环境,保障农产品安全和公众健康。

三是要在资金投入上做好保障。“十三五”期间,将在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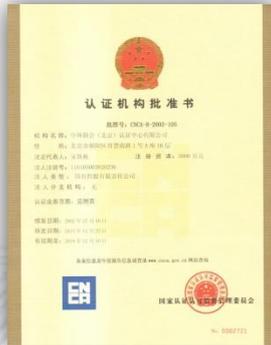
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生态环保方面污染治理的投入很大,还要充分发挥市场化作用,创新环保领域投融资机制,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等增加投入,推进环保重点领域建设。

四是要在公众参与方面下功夫。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关系社会各界、千家万户,离不开公众的广泛支持,更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必须凝民心、汇民智、聚民力。“十三五”时期,我们要通过加强环保科普、推进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参与、发展公益组织等方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携起手来共同保护好我省的青山秀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谱写美丽中国的吉林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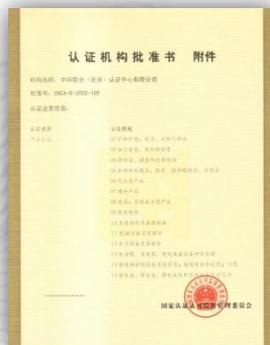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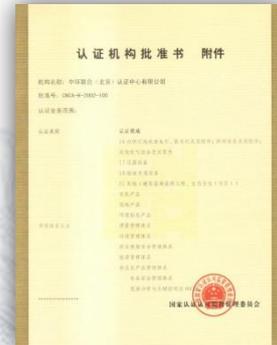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